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GMP 认证的风险

药品生产企业在进行药品生产时，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GMP 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主管 GMP 认证工作，对药品生产企业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并对其长期跟踪检查。获得 GMP 证书，是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相关医药产品的前提条件。

《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为 1 年。药品生产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申请复查，复查合格后，颁发有效期为 5 年。

企业存在 GMP 证书到期，无法继续通过复查的风险。同时，通常情况下，每隔 5 年，GMP 认证的标准会有所提高，企业为了达到新的生产标准，往往会停产，加大投入改造生产车间，停产改造期间，企业有可能面临停产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大、小容量注射剂车间的 GMP 证书认证，从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停产认证，该次停产对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2015 年 7 月开始，为了 F0<8 小容量车间 GMP 认证期间避免存在交叉感染，公司大、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停产，预计 2016 年 2 月 GMP 认证结束，期间，公司会有停产损失。

二、公司经营成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学医药产品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2.77 万元，775.05 万元和 2,140.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

为-2,346.90万元，-2,745.48万元和-244.26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由于目前没有拳头产品，产能得不到充分的释放，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公司停产，改造车间，进行GMP认证，也影响了公司的销售。公司处于发展过程中，现有规模较小，行业监管措施的突变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冲击，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的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的波动，导致较前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现有规模较小，且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当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时，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解决资金问题。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7月底流动比率为0.11、0.37、0.32，速动比率分别为0.08、0.32、0.2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2014年底和2015年7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5.55%、75.65%。

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金较为紧张，若公司未来资产经营效率下降，将会引致公司发生偿债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冠亚，通过控股股东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6.57%的股份。张冠亚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332001355），有效期为三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2016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三会议文件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5年8月1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

股份公司的董事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张忠泉、张冠亚系父女关系。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七、依赖大股东无偿借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直对中宝药业提供无偿借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借款余额为2,984.61万元,公司依赖大股东的借款。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GMP 认证的风险	2
二、公司经营成果不确定的风险	2
三、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六、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风险	4
七、依赖大股东无偿借款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2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7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 <u>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u>	80
七、 <u>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u>	81
八、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u>	83
九、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u>	84
第四节 <u>公司财务</u>	85
一、 <u>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u>	85
二、 <u>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u>	93
三、 <u>审计意见</u>	93
四、 <u>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u>	93
五、 <u>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u>	105
六、 <u>关联方及关联交易</u>	134
七、 <u>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u>	142
八、 <u>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u>	142
九、 <u>股利分配政策</u>	143
十、 <u>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u>	143
十、 <u>公司管理层对中宝药业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u>	146
第五节 <u>定向发行</u>	148
一、 <u>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u>	148
二、 <u>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u>	148
三、 <u>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u>	149
四、 <u>新增股份限售安排</u>	153
五、 <u>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u>	153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扬州中宝、中宝药业	指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0<8	指	2015 年版的 GMP 无菌附录里要求湿热灭菌方法进行最终灭菌的药品 F0 值通常要大于 8 分钟，如果达不到，就要进行过程控制，要按无菌生产操作来进行。此种无菌生产方式俗称 F0<8。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无

法定代表人：张冠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1年11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新区宝应大道91号

邮编：225800

董事会秘书：陆飞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生产、包装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氨力农、依替磷酸二钠、甲吩霉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0870926-1

联系电话：0514-88223749

通讯地址：江苏省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新区宝应大道 91 号

网址：<http://yzzbzy.cn.china.cn/>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宝药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为 20,000,000 股；定向发行后为 21,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做市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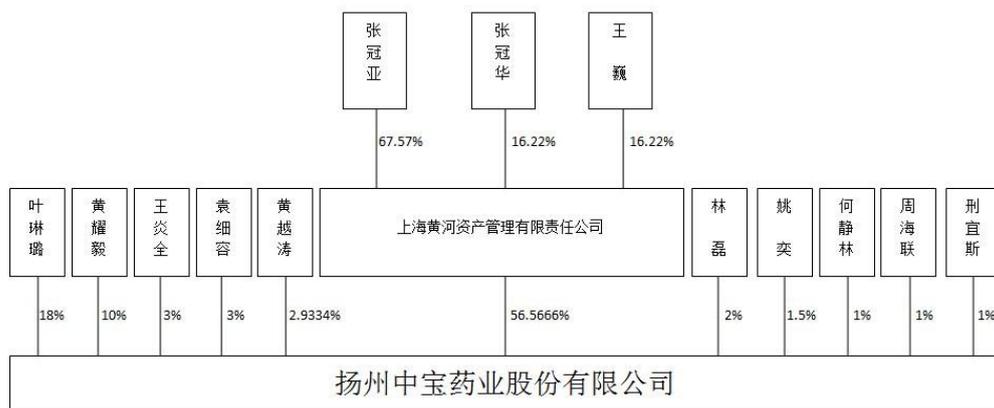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定向发行前的股东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100 万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500 万元，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冠亚	12,500	67.57
2	王巍	3,000	16.215
3	张冠华	3,000	16.215
合计		18,500	100.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冠亚。

张冠亚，女，汉族，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昌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监助理、董事长助理、江苏黄河药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总裁、董事长，2014年5月18日至2015年7月，担任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前十名股东（存在并列第十名的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7
2	叶琳璐	18.00
3	黄耀毅	10.00
4	王炎全	3.00
5	袁细容	3.00
6	黄越涛	2.93
7	林磊	2.00
8	姚奕	1.50
9	何静林	1.00
10	周海联	1.00
11	邢宜斯	1.00
合计		100.00

上述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1991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成立

1991年5月8日，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和香港锺山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合资设立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三方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	1,634,000	货币	70.00
		2,566,000	实物	
2	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300,000	货币	5.00
3	香港锺山有限公司	1,5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6,000,000		100.00

由于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上级主管单位江苏省宝应县化工局已并入宝应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就公司设立时宝应制药厂对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的构成，由宝应县制药厂现行主管单位宝应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了确认，宝应制药厂对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系以固定资产账务账面净值出资，构成如下：

实物名称	金额
固定资产净值（元）	2,565,116.84
其中：	
房屋建筑物（元）	1,286,570.90
机器设备（元）	1,132,895.46
电子设备（元）	40,910.88
运输设备（元）	104,739.60

就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2,566,000元实物出资情况，三方股东于1991年5月8日共同签署《实物出资作价协议》，以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在用的工业用房、辅助建筑物、设备、仪表、仪器的财务账面净值作价出资。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12月21日修正版）第二十五

条之规定，“合营者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以宝应制药厂出资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价出资，并由各方通过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和《实物出资作价协议》确认，而未办理资产评估手续，不违反当时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别法之规定。

各方出资经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会外（92）201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1991年8月8日，宝应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了宝外经字第22号《关于宝应县制药厂和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香港锤山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三方股东合资设立公司的相关事宜。

1991年9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1991]15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1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400000152，注册资金为600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宝应县城工农路144号，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甲砒霉素及制剂药品。

有限公司本次实物出资并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鉴于设立时间较早，且苏会外（92）2012号《验资报告》已就本次实物出资额财产权转移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扬州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东方花旗和公司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2001年增资

2000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以累计应分股利中转增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增资人民币146.4万元，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增资人民币3.6万元，香港锤山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0万元。2001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据此对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章程进行修改。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公司的三方股东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	5,664,000	70.80
2	江苏省医药保健进出口（集团）公司	336,000	4.20
3	香港锺山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000年10月26日，宝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0）宝中所（验）字第4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1年8月4日，宝应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宝外经贸[2001]70号《关于同意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

2001年9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变更后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1]15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9月12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系非同比例增资，宝应制药厂出资比例由70%升至70.8%，江苏医保公司出资比例由5%降至4.2%，未履行国资审批、评估手续。鉴于本次出资，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外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2015年9月15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委托宝应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演变进行确认，2015年9月18日，宝应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演变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的设立、涉及国有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东方花旗以及公司律师认为，中宝有限本次非同比例增资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2003年股权转让暨国有股退出

1、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股权出让

2003年2月27日，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签订《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宝应县制药厂股权合同书》，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受让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在公司的70.8%股权，双方对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员工安置相关事宜也进行了约定。

同日，宝应县人民政府与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充合同，约定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的总体收购价格为 1,500 万元。

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转让其在公司股权的的作价依据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评报字（2002）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金额为 1,064.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27.21 万元。2002 年 12 月 15 日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宝应县化学工业局和宝应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签署确认，同意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根据宝应县企业改制指挥部宝改字[2013]7 号《关于同意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的《关于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系在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协议各方谈判，对评估的企业无形资产（产品生产许可证）予以剥离，对刚竣工的固定资产（房屋）增值部分调整作价，并考虑将年限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最终确定出售给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含债权）合计为 1,5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7 日和 2003 年 4 月 28 日，宝应县化学工业局和宝应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签署同意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70.8% 的股权出让给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

除本次股权转让中另行支付其他两方股东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33.6 万元，支付香港锺山公司 200 万元外，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付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266.4 万元已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前全额支付完毕。

2015 年 9 月 15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委托宝应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演变进行确认，2015 年 9 月 18 日宝应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演变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的设立、涉及国有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额缴付国有股退出时应付的国有股转让价款。国有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未构成国有资产流失。”

2、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股权出让

2003年4月24日，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33.6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4.2%的股权。

2003年5月26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苏汇鸿投字[2003]43号《关于同意转让中宝制药公司股份的批复》，原则同意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003年7月15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苏国财资[2003]12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损失处理的批复》，同意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2%的股权以3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28日，宝应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宝外经贸[2003]59号《关于同意“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江苏省宝应县制药厂、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分别将在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应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宝外经贸[2003]60号《关于同意“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内容的批复》，同意对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03年6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变更后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1]15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6月26日，公司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75.00
2	香港锺山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
	合计	8,000,000	100.00

（四）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6日，香港锺山有限公司与博明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锺山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公司的25%股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美元28万元）给博明控股有限公司。博明控股有限公司系张冠亚全资控股的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的《合资经营合同》与公司章程修订。

2006年10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变更后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1]15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0月17日，公司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75.00
2	博明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
合计		8,000,000	100.00

（五）2008年股本变更

1、2008年4月2日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国内合资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合同》、《章程》。

2008年3月11日，博明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博明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公司25%的股权出售给江苏黄河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扬外经贸资[2008]118号《关于同意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博明控股有限公司征得中方投资者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放弃有限购买权的前提下，将自己合法持有的25%股权全额转让给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变更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国内合资有限公司，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5月8日，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75.00
2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2008年7月增资

2008年5月20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方履行增资义务。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现金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首次出资额550万元人民币，在本次决议作出的10日内履行完毕，其余450万人民币在二年内履行完毕。

公司本次两期增资分别经宝应宝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宝瑞会验字[2008]042号《验资报告》和宝瑞会验字[2008]第06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7月30日，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6.67
2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33.33
合计		18,000,000	100.00

3、2008年8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2日，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公司33.33%的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于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2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8年8月28日，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六）2011年12月增资

2011年10月26日，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变更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的决定》，决定公司增资至2,44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中宝制药有限公司此次的增资作出天职苏 ZH[2011]11号《验资报告》，核实截止2011年10月26日止，连同本次增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40万元。

2011年12月31日，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0	100.00
合计		24,400,000	100.00

（七）2012年1月增资

2011年11月2日，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变更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的决定》，决定公司增资至2,94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中宝制药有限公司此次的增资作出天职资 ZH[2011]12号《验资报告》，核实截止2011年11月2日止，连同本次增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40万元。

2012年1月11日，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0	100.00
	合计	29,400,000	100.00

（八）2014 年股本变更

1、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0 日，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零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10 日，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合同》。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0	100.00
	合计	29,400,000	100.00

2、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 年 6 月 24 日，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8,0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0 日，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就本次增资事项，2015 年 9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194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0,000,000	100.00

3、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日，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叶琳璐达成股权转让合同，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10%的股权转让于叶琳璐，价格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11月23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暨公司因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对章程进行修正的议案。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在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	90.00
2	叶琳璐	11,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九）2015年6月2日，减资

2015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1,000万元减至100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扬州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5年6月1日，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要求予以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15年6月2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宝应县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就本次减资事项，2015年9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1296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90.00
2	叶琳璐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十）2015年6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7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3.4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叶琳璐、黄耀毅、王炎全、袁细容、黄越涛、林磊、姚奕、何静林、周海联和邢宜斯。叶琳璐支付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黄耀毅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王炎全支付股权转让款900万元，袁细容支付股权转让款900万元，黄越涛支付股权转让款879.9998万元，林磊支付股权转让款600万元，姚奕支付股权转让款281.25万元，何静林支付股权转让款300万元，周海联支付股权转让款300万元，邢宜斯支付股权转让款300万元。

2015年6月3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宝应县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666	56.57
2	叶琳璐	180,000	18.00
3	黄耀毅	100,000	10.00
4	王炎全	30,000	3.00
5	袁细容	30,000	3.00
6	黄越涛	29,334	2.93
7	林磊	20,000	2.00
8	姚奕	15,000	1.50
9	何静林	10,000	1.00
10	周海联	10,000	1.00
11	邢宜斯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16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854.49万元。

2015年7月1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395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063.42万元,高于公司的拟折合股本,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7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有限公司将经审计净资产折成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其余854.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4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400000152”。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7
2	叶琳璐	18.00
3	黄耀毅	10.00
4	王炎全	3.00
5	袁细容	3.00
6	黄越涛	2.93
7	林磊	2.00
8	姚奕	1.50
9	何静林	1.00
10	周海联	1.00
11	邢宣斯	1.00
合计		100.00

2015年9月18日,该部分净资产折股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2324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经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创立

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准日净资产经拥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拥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净资产折股部分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整体变更经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关于整体变更的规定，整体变更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2月29日，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接受股东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叶琳璐，以现金捐赠形式向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资本性投入，其中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捐赠2,373.85万元，叶琳璐捐赠263.76万元。股东合计捐赠2,637.61万元。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接受捐赠后，捐赠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6日，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接受股东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叶琳璐，以现金捐赠形式向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资本性投入，其中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捐赠1,293.45万元，叶琳璐捐赠143.72万元。股东合计捐赠1,437.17万元。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接受捐赠后，捐赠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张忠泉，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现任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黄河药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中共党员，1980年服役，20岁开始创业，98年起投资医药行业。几十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多次被政府部门评为优秀民营企业家，现兼任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发展论坛常务理事、上海山东商会荣誉会长、并获得江苏省“苏商”称号和盐城市荣誉市民称号。

2、张冠亚，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3、叶琳璐，女，汉族，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

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360 万股，占总股比 18%。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巴西亿达富贝贝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职。2014 年 8 月至今，在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任职。

4、黄耀毅，男，汉族，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总股比 10%。2008 年 8 月起至今，在广东省揭阳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韩晓秋，男，汉族，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199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先后担任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商务代表，大区经理、营销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二）公司监事

1、孙焕青，男，汉族，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上海佰加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中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课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上海宇和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1 年 1 月起至 2014 年 7 月，先后担任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财务总监、江苏孚睿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黄河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

2、毛向阳，男，汉族，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4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输液车间工艺员、生产管理部主管、质量管理部化验室主管、中心化验室主任、质量副总监，现为公司质量授权人。现任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3、高霞，女，汉族，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3年10月至2004年8月，担任苏州吴江华冠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品保部检验员；2004年12月起至今，担任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韩晓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2、葛海涛，男，汉族 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

1994年9月至1995年3月，在南京化工大学生物化工系任教师。1995年4月至1997年9月，在南京化工大学国家生化工程研究中心担任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15年7月31日在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

现在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3. 金昌明，男，汉族，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1976年6月至1993年7月，先后担任宝应县制药厂工人、化验室主任、质检科科长、副厂长。1993年7月至今，担任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分管质量的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4、杨勇，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担任宝应县范水镇农经站财务部会计；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宝应县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担任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0年8月起至今，担任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5、陆飞，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1年11月至2004年4月，担任上海申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担任上海金贝摄影器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上海元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10月，担任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通路管理部项目经理、后委派至关联企业担任重点客户经理兼华南区域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春名集团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张冠亚	√				-	-
张忠泉	√				-	-
叶琳璐	√				3,600,000	18%
黄耀毅	√				2,000,000	10%
韩晓秋	√		总经理		-	-
孙焕青		√			-	-
毛向阳		√		√	-	-
高霞		职工监事			-	-
葛海涛			副总经理	√	-	-
金昌明			副总经理	√	-	-
杨勇			财务总监		-	-
陆飞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5,600,000	28%

核心技术人员并未与前就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约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 人员	
张冠亚	√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营鲁方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张忠泉	√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圣采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叶琳璐	√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任职（普通职位）
黄耀毅	√				广东省揭阳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韩晓秋	√		总经理		
孙焕青		√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监
毛向阳		√		√	
高霞		职工监事			
葛海涛			副总经理	√	
金昌明			副总经理	√	
杨勇			财务总监		
陆飞			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20.96	12,986.27	11,362.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07.71	578.58	-6,01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07.71	578.58	-6,010.02
每股净资产（元）	1.35	0.29	-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0.29	-3.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65%	95.55%	净资产为负数，不适用
流动比率（倍）	0.32	0.37	0.11
速动比率（倍）	0.22	0.32	0.0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140.32	775.05	4,552.77
净利润（万元）	355.00	-4,109.02	-2,32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5.00	-4,109.02	-2,32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4.26	-2,745.48	-2,346.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4.26	-2,745.48	-2,346.90
毛利率（%）	27.46	36.93	13.76
净资产收益率（%）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3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3	-0.7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8	1.52	4.46
存货周转率（次）	2.29	1.12	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04.96	-2,155.84	13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38	0.05

(1)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2)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S₀ + S₁ + Si×Mi÷M₀ - Sj×Mj÷M₀—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倪霆

项目小组成员： 潘金亮、姜晓华、汪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汪丰、曹志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1702室
电话：021-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注册会计师：王传邦、王楠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注册资产评估师：黄运荣、吕铜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医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化学药品原料药不对外销售，是公司最终产品的原料。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大容量注射剂（大容量制剂、大输液）、小容量注射剂（小容量制剂、针剂）和片剂。报告期内，片剂销量占比非常小，2015年上半年，片剂收入占比不到1%。主要产品有氨力农注射液、盐酸洛美沙星注射液、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等。

大容量注射剂（大容量制剂、大输液）是指50毫升/瓶（袋）及以上的注射剂，公司生产规格有100毫升/瓶、250毫升/瓶；小容量注射剂（小容量制剂、针剂）是指20毫升/支及以下的注射剂，公司生产规格有1毫升/支、2毫升/支、10毫升/支、20毫升/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定义输液是指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人体的灭菌溶液，是医疗机构最普遍采用的化学制剂产品，具有使用方便、使用最大、地域性强等特点。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五大类：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治疗糖尿病类、营养物质类、电解质类。其功能和用途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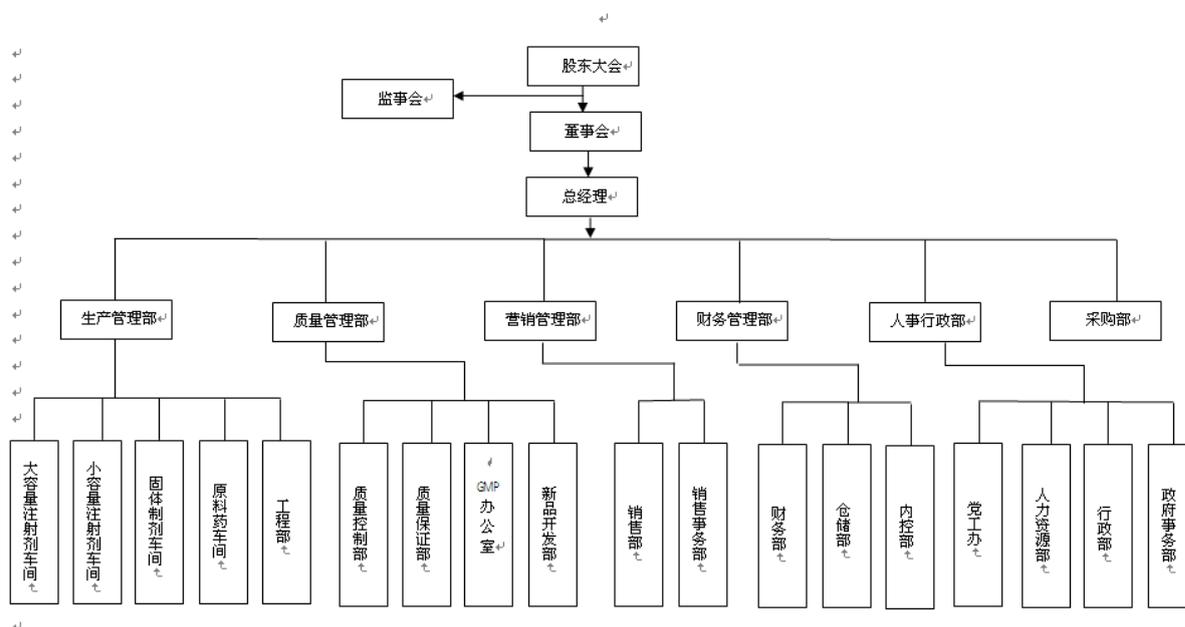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功能和用途
抗感染类	盐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等。
	利巴韦林注射液	抗病毒药，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的治疗。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各种厌氧菌引起的感染，尤适合于胃肠道和女性生殖系统厌氧菌感染。
心血管类	氨力农注射液	适用于各类型的充血性心力衰竭，尤其对洋地黄、利尿剂及扩血管药治疗无效的心衰患者。
治疗糖尿	二甲双胍格	对于饮食控制和运动加服二甲双胍或磺酰脲类药物，未能满意控制

病类	列本脲片 (I)	血糖水平的 2 型糖尿病患者，可作为二线治疗药物。
营养物质类	葡萄糖注射液	(1) 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2) 低糖血症；(3) 高钾血症；(4) 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5) 配制腹膜透析液；(6) 药物稀释剂；(7) 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8) 供配制 GIK(极化液)液用。
电解质类	氯化钠注射液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 治疗钙缺乏，急性血钙过低、碱中毒及甲状旁腺功能低下所致的手足搐弱症；(2) 过敏性疾患；(3) 镁中毒时的解救；(4) 氟中毒的解救；(5) 心脏复苏时应用（如高血钾或低血钙，或钙通道阻滞引起的心功能异常的解救）。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组织各部门财务预算，

并对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的实施；负责仓库管理制度的建立及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纳税管理、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对财务收支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

采购部：根据申购计划及时为生产经营提供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备品备件以及其他物资；做好供应商的开发、评审与选择，建立《合格供方名录》；会同各相关部门确定合理的采购批量，及时跟踪了解物料的情况；熟悉产品相关标准，掌握市场信息，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成本。

人事行政部：负责统筹管理公司行政工作，以及公司日常的事务处理、会议安排及文书工作。管理公司的人事，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设计人事管理工作程序；负责人事考核、考查工作；合理配置劳动岗位，控制劳动力总量。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地方政府劳动用工政策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负责招聘、录用、辞退工作，组织鉴定劳动合同，依法对员工实施管理，负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生产管理部：负责完成生产；拟订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组织审定技术管理标准，编制生产工艺流程，审核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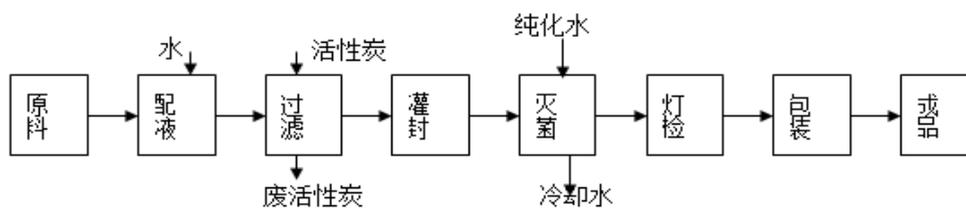
质量管理部：负责审核与 GMP 有关的文件，并负责公司的文件体系，以保证系统的有效运行。负责物料进厂到产品发运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对所有生产用物料的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和现场审计及产品经质量授权人批准后才放行。负责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取样检验，负责偏差的调查、实施的追踪。按要求组织培训并考核，确保质量人员经过上岗前培训并进行继续培训。

营销管理部：负责按公司年度销售计划，每月编制月度销售计划和并组织实施完成。每月按有效合同、协议和公司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产品的发货、货款的回笼，协调处理好产品的退货、换货和收回工作。组织实施销售药品的运输工作，确保药品运输安全及时有效。组织好新、普药药品招投标区域协调工作，力争招投标的产品中标率。组织市场调查、分析、预测和用户质量信息的收集反馈工作；根据客户需求 and 市场变化，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做好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销售和服务形象；做好客户的满意度调查，并持续改进。

(二) 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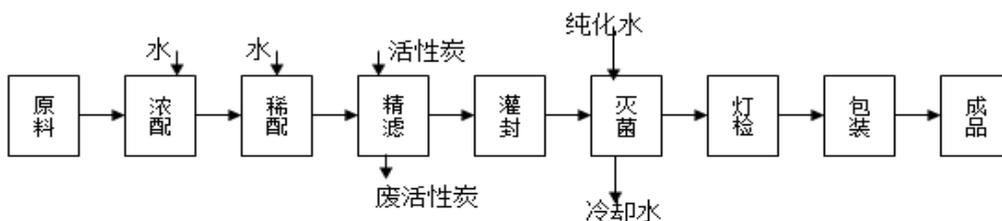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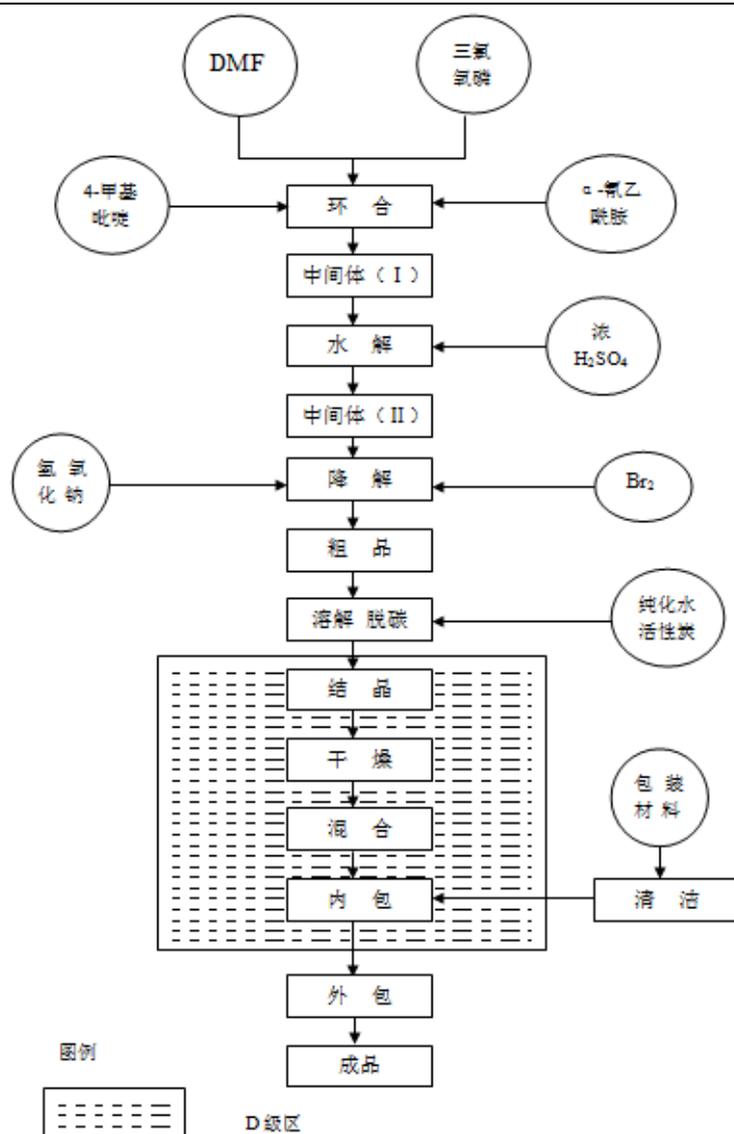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框图

(2) 大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



大容量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框图

(3) 氨力农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积极致力于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与应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运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在生产工艺、质量监控等多个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有：

1、利巴韦林小容量注射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利巴韦林小容量注射液制剂，它包括如下重量百分比的组成：利巴韦林 5~15%，止痛剂 1~4%，活性炭 0.01~0.03%，注射用水补足至 100%，缓冲液调节 PH 值 5.0~6.0。本发明小容量注射液制剂的制备方法。调节处方中止痛剂、活性炭、缓冲液的用量配比，并采用钛棒过滤器初滤、0.65 μm 聚丙烯滤芯中间过滤以及 0.22 μm 聚醚

砒滤芯精滤工艺，对产品进行检测证实以上组成可有效的解决利巴韦林小容量注射液在制备过程中主药损耗较大、合格率较低的缺陷，达到了预期效果。本方法简单，成品率高，临床使用安全，疼痛小，便于工业化大批量生产。

2、天麻素注射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天麻素注射液有效的解决天麻素注射液在放置过程中可见异物不再增加，降低了溶液可见异物废品率，也并未出现白点或白块析出，达到了预期效果，从而使天麻素的治疗作用得以充分发挥，本制备方法简单，稳定性好，澄明度高。临床使用安全，不良反应小，便于工业化大批量生产。

3、替硝唑注射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制备方法有效解决替硝唑注射液在生产过程中原料消耗大，合格率低的问题，达到了预期效果。本发明通过调节处方中吸附剂及渗透压调节剂的用量配比、主药溶解温度及吸附剂两次吸附时限，有效的保证产品的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本发明处方简单，成品率高，制剂稳定可靠，便于工业化大批量生产。

公司设有技术管理中心，职能分散在质量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新品开发部三个部门。目前，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1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9 %。公司技术管理中心已经成为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和基础，承担公司技术创新重点项目研究与开发。

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 322.8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4,552.77 万元的 7.09%； 2014 年度研发费用 121.8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774.11 万元的 15.74 %。2015 年 1-7 月份研发费用 78.2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2,140.32 万元的 3.6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6.71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9 项，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1) 已拥有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类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173299	5	2023.03.14
2		4821351	3	2019.02.20
3		4821352	30	2018.04.13
4		4821353	32	2018.04.13
5		4821354	1	2019.01.20
6		5826769	5	2019.12.13
7	的巧	11661541	5	2024.03.27
8	迪巧	11661535	5	2023.12.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类号	有效期截止日
9	迪巧	11661531	5	2022.10.26

2、已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专利技术，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氨茶碱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医药	ZL200910234674.7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2009.11.26
2	一种格列齐特口服缓释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医药	ZL201010610259.X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2010.12.29
3	一种天麻素固体分散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医药	ZL201110001774.2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2011.1.6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件。

3、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位置	土地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宝国用(2015)第4000571号	宝应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91号	工业用地	2054.8.3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46,251.1	是
宝国用(2015)第4000572号	宝应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91号	工业用地	2054.8.3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31,489.8	是

4、独占许可合同以及技术开发合同

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公司获得专利号为 ZL99124236.X（专利名称：N-取代苄基或苯基芳香磺

酰胺化合物及其用途)的中国专利在中国大陆的独占许可权,许可有效期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9年12月10日。

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定《技术开发合同》。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将硫酸舒欣啉的原料药及其制剂(片剂)在大陆范围内独家转让给公司,仅限于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抗心律失常1.1类化学药品硫酸舒欣啉原料及其制剂(片剂)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IIa期临床研究和补充I期研究,目前正在进行IIb期临床研究。合同约定,以公司为主开展临床研究工作,新药证书由公司和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共享,生产批文及硫酸舒欣啉生产、中国大陆销售权归公司独享。

(三) 公司的相关资质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及市场准入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20110353	2014.7.2	2015.12.31
2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GMP证书	大、小容量注射剂车间认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N20140423	2014.10.31	2019.10.30
3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GMP证书	原料药车间认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L0974	2011.1.11	2016.1.10

公司需要通过新版GMP认证的F0<8生产线车间主体工程及主要生产设备已购置安装完毕。由于公司已有通过新版GMP认证的大容量注射液剂车间及F0>8的小容量注射剂车间,故公司现管理体系按新版GMP的各种管理要求及管理体系运行,所以公司F0<8生产线车间通过GMP认证不存在管理体系的改造问题。

国家GMP认证制度强制实施以来共计为两版(1998版与2010版),每次版本升级均为国家统一颁布实施,国家GMP认证版本升级一般均会造成停产,但新版国家GMP认证从颁布实施到最终全部实施,均需三年左右时间(2010年版为2011年3月1日颁布实施,2013年12月31日全部实施),公司可以在新版本颁布后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并新建车间在最终实施前完成认证即可避免造成停产。

公司2013年12月3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332001355),有效期为三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所得税。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9,521.00 万元，净值为 6,295.90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32.65	1,338.35	2,994.30	69.11%
机器设备	4,427.82	1,260.81	3,167.00	71.53%
运输设备	47.62	45.99	1.63	3.42%
电子设备	65.71	53.28	12.43	18.92%
其他设备	647.20	526.66	120.54	18.62%
合计	9,521.00	3,225.09	6,295.90	66.13%

公司在建一条“吹—灌—封”一体机塑料安瓿生产线。

“吹—灌—封”一体机塑料（聚丙烯）安瓿生产线，是塑料包装注射剂产品中的一项先进生产技术。该生产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能完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其技术主要特点是在完全受控的环境下自动完成安瓿成型、灌装、封口等整个生产工艺过程，具有占地面积小，操作人员少，操作方便，自动化程度高，可实现在线清洗、在线灭菌，整个生产过程都是在无菌条件下完成，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受污染，从而很好的保证了药品安全性。塑瓶包装稳定性好，与药液不发生化学反应，药物相容性好，能保证药液长期稳定。该设备因集多种功能于一身，一台机械相当于一个小型工厂，在一台机上完成吹瓶—灌装—封口工作，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是企业增加市场竞争力的强有力砝码。聚丙烯安瓿由于材质的延展性高，不会产生碎屑，避免开启时产生碎片，提高了临床使用的安全性。在国外欧美国家使用率达到 70~80%。

目前聚丙烯安瓿生产的小试、中试阶段已顺利完成。公司委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包装材料科研检验中心对聚丙烯安瓿进行了生物安全性评价，试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该产品经过 12 个月药物稳定性试验及药物相容性试验研究，试验结果表明，聚丙烯安瓿可确保所包装药液在药品贮藏期间的质量。现在申报资料已整理完成，近期将报送至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初步审查。

预计 2015 年 12 月左右可以取得聚丙烯安瓿注册证，2016 年 4 月左右取得制剂产品变更包材补充申请注册批件，然后申请产品 GMP 认证，2016 年 7 月可以正式生产（可生产 2ml、5ml、10ml 规格品种，形成年产 6,000 万支的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 年限	是否 抵押
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2810163	宝应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 91 号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17,405.77	20	是
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2813227	宝应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 91 号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3,269.01	20	是
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2813228	宝应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 91 号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1,436.66	20	是
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2809940	安宜宝应县经济开发区 新区宝应大道 91 号等 5 户	扬州中宝制药有 限公司	232.14	20	是
			1053.5	20	是
			149.82	20	是
			580.38	20	是
			3288.4	20	是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75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名）	比例
1	管理类	27	9.82%
2	技术类	28	10.18%
3	生产类	173	62.91%
4	销售类	27	9.82%
5	财务类	8	2.91%
6	行政类	12	4.36%
	合计	27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比例
----	-------	-------	----

1	本科	18	6.55%
2	专科	48	17.45%
3	专科以下	209	76%
	合计	275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序号	年龄段(岁)	人数(名)	比例
1	18-29	45	16.36%
2	30-39	84	30.55%
3	40以上	146	53.09%
	合计	27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1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9%。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葛海涛，金昌明和毛向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 275 名员工，公司已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无任何欠费。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重大劳资纠纷，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规范运营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环境评价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验收	
		备案单	备案号	审批单	批准文号	审批单	批准文

		位		位		位	号
1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检验中心、实验室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宝应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10231504970-1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	宝环审批【2015】135号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	宝环验【2015】58号

2015年9月14日宝应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0231504970-1），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检验中心、实验室 GMP 技术改造项目准予备案。

2015年11月7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检验中心、实验室 GMP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宝环审批【2015】135号），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15年11月20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检验中心、实验室 GMP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函》（宝环验【2015】58号），公司该项目验收合格。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2015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

根据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要求，自2013年1月至今，公司正常生产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目前各项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指标均符合项目环评要求和国家标准以及行业环保要求，公司环境监测报告达标，符合所处行业的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污染投诉和纠纷，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消防工作管

理规定》、《劳动保护管理规定》、《职业卫生健康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13年4月公司安全工作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验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根据宝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建厂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取得2个GMP证书。即:大、小容量注射剂车间GMP证书及原料药车间的GMP证书。

公司主要产品的执行标准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质量标准
1	氯化钾注射液	10ml: 1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	氨力农注射液	10ml: 50mg	WS-037(X-031)-96
3	盐酸阿奇霉素注射液	5ml: 0.25g(25万单位,以C38H72N2O12计)	YBH02292006
		2ml: 0.25g(25万单位,以C38H72N2O12计)	YBH02292006
		5ml: 0.5g(50万单位,以C38H72N2O12计)	YBH02292006
4	天麻素注射液	2ml: 0.2g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32792005》
5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 0.25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6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2ml: 30mg	YBH01352006
7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2ml: 0.1g(以C17H19F2N3O3计)	WS ₁ -(X-036)-2002Z
8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2ml: 0.2g(以培氟沙星计)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5ml: 0.4g(以培氟沙星计)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9	氯化钠注射液	10ml: 90m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10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20ml: 甘草酸苷40mg、盐酸半胱氨酸20mg、甘氨酸400mg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17252006
11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10ml: L-门冬氨酸850mg、钾114mg、镁42mg	卫生部药品标准二部第五册
12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ml: 0.3g(按克林霉素计)	国家药品标准WS ₁ -(X-021)-2003Z
13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 0.6g(按C18H34N2O6S计算)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14	穿琥宁注射液	2ml: 40mg	国家药品标准WS-10001-(HD-0015)-2002
15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2ml: 40mg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17342004

16	盐酸雷尼替丁注射液	2ml: 50mg(按 C13H22N4O3S 计算)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第一增补本
17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2ml: 4mg(按 C18H19N3O 计)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4ml: 8mg(按 C18H19N3O 计)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18	氨茶碱注射液	10ml: 0.25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第一增补本
		2ml: 0.25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第一增补本
		2ml: 0.5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第一增补本
19	利巴韦林注射液	2ml: 0.25g	YBH02512014
		1ml: 0.1g	YBH02512014
20	酚磺乙胺注射液	5ml: 1g	《中国药典》1995 年版二部
		2ml: 0.5g	《中国药典》1995 年版二部
		2ml: 0.25g	《中国药典》1995 年版二部
21	硫酸镁注射液	10ml: 1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第一增补本
		10ml: 2.5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第一增补本
22	氨基己酸注射液	10ml: 2g	部颁标准化学药品及制剂 第一册 WS ₁ -91 (B) -89
		20ml: 4g	部颁标准化学药品及制剂 第一册 WS ₁ -91 (B) -89
23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 1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第一增补本
24	浓氯化钠注射液	10ml: 1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25	苯甲醇注射液	10ml: 0.2g	卫生部部颁标准二部第三 册
		2ml: 40mg	卫生部部颁标准二部第三 册
		5ml: 0.1g	卫生部部颁标准二部第三 册
26	氨甲苯酸注射液	5ml: 50mg	《中国药典》1995 年版二部
		10ml: 100mg	《中国药典》1995 年版二部
27	维生素 B ₆ 注射液	2ml: 0.1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1ml: 50m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1ml: 25m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28	维生素 B ₁ 注射液	2ml: 0.1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第一增补本
		2ml: 50m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第一增补本
29	维生素 B ₁₂ 注射液	1ml: 0.5m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1ml: 1m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1ml: 0.25m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1ml: 0.1m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1ml: 0.05m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30	氯霉素注射液	1ml: 0.125g	WS ₁ -C ₂ -0041-89-2012
		2ml: 0.25g	WS ₁ -C ₂ -0041-89-2012
31	呋塞米注射液	2ml: 20m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32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2ml: 80mg (8 万单位)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2ml: 60mg (6万单位)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1ml: 30mg (3万单位)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33	葡萄糖注射液	10ml: 2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0ml: 5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0ml: 10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34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ml: 0.5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35	甲硝唑注射液	10ml: 50m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0ml: 0.1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36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10ml: 0.3g (按 C ₁₈ H ₂₀ FN ₃ O ₄ 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标准 YBH01202010
		2ml: 0.1g (按 C ₁₈ H ₂₀ FN ₃ O ₄ 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标准 YBH01202010
37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0.9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50ml: 2.25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500ml: 4.5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38	盐酸洛美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洛美沙星 0.4g 与氯化钠 2.25g	卫生部药品标准(试 行)WS-368(X-315)-96
		100ml: 洛美沙星 0.2g 与氯化钠 0.9g	国家药品标准 WS ₁ -(X-011)-2006Z
39	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盐酸格拉司琼 3mg (以 C ₁₈ H ₂₄ N ₄ O 计)与氯化钠 0.9g	国家药品标准 WS ₁ -(X-072)-2005Z
	阿昔洛韦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阿昔洛韦 0.125g 与葡萄糖 12.5g	国家药品标准 WS ₁ -XG-001-2012
	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苦参素 0.6g (按 C ₁₅ H ₂₄ N ₂ O ₂ ·H ₂ O 计)与氯化钠 0.9g	国家药品标准 WS ₁ -(X-006)-2006Z
40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法莫替丁 20mg 与氯化钠 0.9g	WS ₁ -(X-063)-2004Z-2012
	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多索茶碱 0.3g 与葡萄糖 5g	WS ₁ -(X-020)-2006Z
41	阿奇霉素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阿奇霉素 0.125g (12.5万 单位)与葡萄糖 5g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标准(试行)YBH04642004
42	硫酸奈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奈替米星 0.1g (10万单 位)与葡萄糖 5g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试行)WS-1078(X-809) -2002
43	盐酸罂粟碱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盐酸罂粟碱 30mg 与氯化 钠 0.9g	国家药品标准 YBH00652004-2014Z
44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 钠注射液	250ml: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0.6g 与氯化钠 2.25g	国家药品标准 WS ₁ -(X-055)-2010Z-2014
45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500ml: 25g (总氨基酸)	WS ₁ -XG-002-2011
		250ml: 12.5g (总氨基酸)	WS ₁ -XG-002-2011
46	木糖醇注射液	500ml: 25g	WS-10001-(HD-0497)-2002
47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中国药典》2010年版 第一增补本
48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吡拉西坦 8g 与氯化钠 2.25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49	莜术油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莜术油 0.1g 与葡萄糖 12.5 g	《中国药典》2005年版二部
50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替硝唑 0.4g 与氯化钠 0.9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51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 ml: 氟康唑 0.2 g 与氯化钠 0.9 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52	葡萄糖注射液	500 ml: 50 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500 ml: 25 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100 ml: 5 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100 ml: 10 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250 ml: 12.5 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250 ml: 25 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5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00 ml: 葡萄糖 5 g 与氯化钠 0.9 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第一增补本
		100ml: 葡萄糖 10g 与氯化钠 0.9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第一增补本
		250 ml: 葡萄糖 12.5 g 与氯化钠 2.25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第一增补本
		250 ml: 葡萄糖 25 g 与氯化钠 2.25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第一增补本
		50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第一增补本
		500ml: 葡萄糖 50g 与氯化钠 4.5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第一增补本
54	碳酸氢钠注射液	250 ml: 12.5 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100ml: 5 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55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250 ml: 甲硝唑 0.5 g 与葡萄糖 12.5 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56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50 ml: 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2.25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250 ml: 甲硝唑 1.25g 与氯化钠 2.0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100ml: 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0.8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57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氧氟沙星 0.2 g 与氯化钠 0.9 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58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葛根素 0.2 g 与葡萄糖 5 g	WS ₁ -(YH-001)-2005-2011-2
		250ml: 葛根素 0.4 g 与葡萄糖 12.5 g	WS ₁ -(YH-001)-2005-2011-2
59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 ml	《中国药典》2010 年版第一增补本
60	甘露醇注射液	50ml: 10 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100ml: 20 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250ml: 50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61	依替膦酸二钠片	0.2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62	维生素 B ₂ 片	5 毫克	《中国药典》2010 年版第一增补本
		10 毫克	《中国药典》2010 年版第一增补本
63	盐酸溴己新片	8 毫克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64	卡托普利片	12.5m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第一增补本
		25m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第一增补本
65	螺内酯片	20m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66	尼群地平片	10mg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67	氨茶碱片	0.2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0.1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68	氯氮平片	50m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5m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69	卡马西平片	0.2g	《中国药典》2010年版 第一增补本
		0.1g	《中国药典》2010年版 第一增补本
70	甲硝唑片	0.2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71	盐酸左旋咪唑片	50m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5m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72	甲苯磺丁脲片	0.5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73	维生素 B ₁ 片	5 毫克	《中国药典》2010年版 第一增补本
		10 毫克	《中国药典》2010年版 第一增补本
74	氯霉素片	0.25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75	呋塞米片	20m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76	盐酸小檗碱片	0.1 克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0.05 克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0.025 克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77	甲氧苄啶片	0.1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78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磺胺甲噁唑 0.4 g, 甲氧苄啶 80m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79	双嘧达莫片	25mg	《中国药典》2010年版 第一增补本
80	安乃近片	0.25g	《中国药典》2010年版 第一增补本
		0.5g	《中国药典》2010年版 第一增补本
81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 (I)	盐酸二甲双胍 0.5g 与格列本脲 2.5mg	《中国药典》2010年版 第二增补本
82	牡蛎碳酸钙咀嚼片	按钙计 25 毫克	WS-10001-(HD-1036)-2002
83	吡拉西坦片	0.4 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84	阿奇霉素片	0.25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85	阿昔洛韦片	0.1 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86	蔗糖铝咀嚼片	0.25 克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87	银黄颗粒	每袋装 4g	《中国药典》2011年版一部
88	多潘立酮片	10 毫克	YBH00592013
89	盐酸洛美沙星胶囊	0.1g	《中国药典》2010年版 第一增补本
9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	《中国药典》2011年版二部 及注册批件 (2012S00119)
91	格列吡嗪片	5m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及注册批件 (2012S00333)
92	氨力农	\	除无菌外, 执行《中国药典》 2010年版二部
93	依替膦酸二钠	\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公司的产品质量遵循国家 GMP 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在建工程履行程序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针剂“三合一”工程和片剂车间改造工程，该两项在建工程的备案审批手续如下：

1) 针剂“三合一”工程

针剂“三合一”工程即“吹—灌—封”一体机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安瓿 6,000 万支，属于公司“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检测中心、实验室 GMP 技术改造项目”的组成部分。

立项备案方面，公司“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检测中心、实验室 GMP 技术改造项目”取得宝应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 3210231504970-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土地证取得方面，公司“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检测中心、实验室 GMP 技术改造项目”系在公司现有的土地和厂房上进行设备引进和技术改造，公司在建工程已取得权证编号为宝国用(2015)第 4000571 号、宝国用(2015)第 400057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相关环评手续取得方面，2015 年 11 月 7 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宝环审批[2015]135 号《关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检测中心、实验室 GMP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2015 年 11 月 20 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宝环验[2015]58 号《关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检测中心、实验室 GMP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公司此项在建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相关规划、施工等手续取得方面，公司取得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项目不涉及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不涉及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的安装，依法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公司报告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片剂车间改造工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片剂车间改造工程仍处于车间工艺布局设计阶段，暂不涉及立项备案、相关土地证及环评、规划等手续的取得。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37.96	99.89%	774.11	100.00%	4,552.7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5	0.11%	0.94	0.00%	-	-
合 计	2,140.32	100.00%	775.05	100.00%	4,452.7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均在 99.0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广泛的应用于二级以上医疗单位、乡镇及基层医疗单位。

2、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九州通医药集团	341.82	26.36
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7.37	22.16
3	国药控股集团	125.35	9.67
4	华润医药集团	117.38	9.05
5	山东法迈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3.58	7.22
	合计	965.50	79.75

（2）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9.45	19.28
2	华润医药集团	107.11	13.8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 额的比例 (%)
3	山东法迈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3.56	10.78
4	九州通医药集团	53.00	6.84
5	黑龙江省德福康医药有限公司	42.65	5.50
合计		435.76	56.22

(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 额的比例 (%)
1	九州通医药集团	741.04	16.28
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25.70	15.94
3	国药控股集团	195.46	4.29
4	黑龙江省德福康医药有限公司	175.86	3.86
5	华润医药集团	149.79	3.29
合计		1,987.85	43.66

(三) 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主要包括：

包装材料（安瓶、输液瓶、彩盒、丁基胶塞、外箱等）约占 65%。原辅材料（天麻素、氯化钠、氯化钾、葡萄糖、葡萄糖酸钙、甘草酸单铵盐 S、硫酸镁、盐酸洛美沙星、苦参素等）约占 35%。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 购金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1	泰兴市东方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5.12	23.55	材料款
2	南京金日轻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68	15.12	材料款
3	江苏省电力公司宝应县供电公司	112.07	12.87	费用

4	宝应协鑫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82.11	9.43	费用
5	溧阳市天目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81.16	9.32	材料款
	合计	612.15	70.29	

(2)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 购金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1	泰兴市东方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2.71	20	安瓶
2	溧阳市天目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43.89	13	彩盒
3	扬州广陵器化玻批发部	27.38	7	化试
4	南京丁香花印刷有限公司	21.96	6	彩盒
5	湖南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18.95	5	原料
	合计	184.89	51	

(3)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 购金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1	泰兴市东方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1.37	20	安瓶
2	溧阳市天目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188.67	8	彩盒
3	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83.05	8	安瓶
4	南京丁香花印刷有限公司	166.99	7.5	彩盒
5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	142.8	6.5	原料
	合计	1,122.88	50	

3、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制度

公司制定严格的生产循环、采购循环和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 销售与收款控制

订单/合同审批：公司内勤人员对客户订单和业务人员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符合公司规定就填写《发货申请单》，并将合同品种、数量、单价录入公司 ERP 系统，由销售内勤负责人（销售总监）审批后发货。不符合公司规定的联系业务人员修改。

预付款客户需在货款到账后填写《发货申请单》，进入发货流程；对后付款客户的发货总额超过公司控制额度的采取限制或停止发货等措施，在货款回笼进度达标或制定相关货款回笼计划后恢复正常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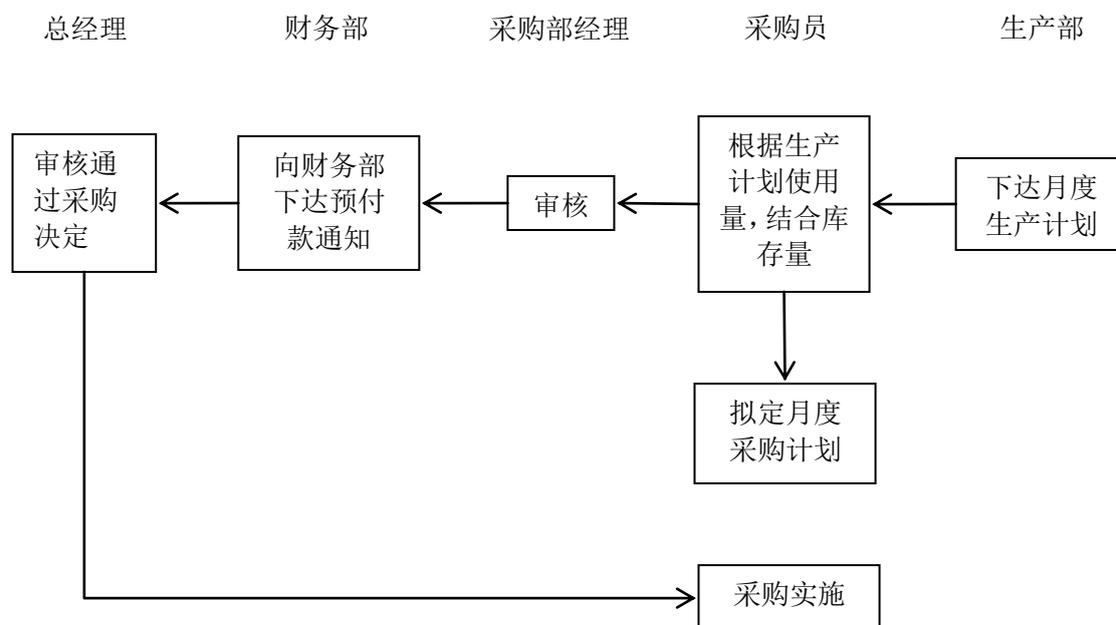
发货：根据公司仓库开具的出库单，安排随货同行资料，联系物流承运商发货，所发产品出库时由承运人签收，将产品交收货人签收后将出库单交公司发货人员审核，合同履行结束。

开票：财务开票人员对仓库出库单和发货申请单核对品种、数量、单价无误后开票。

收款： a、现金收款：主要是客户到厂提货和补缴货款； b、银行收款：客户按照公司要求将货款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c、承兑汇票收款：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登记、复印交财务记账； d、客户信息维护：销售内勤人员根据市场业务人员提供的客户详细档案，交财务人员录入公司 ERP 系统。

2) 采购与付款控制核查

公司采购业务分为：生产用原物料采购、杂项采购、办公用品采购等。公司执行为：



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制定专门的供应商甄选程序与标准。采购部门定期向相

关材料供应商询价，在综合考量其供货及时性、质量、服务、价格、付款方式后，对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接受销售订单后，根据库存原材料量及安全备货量，生成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计划向相应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对收到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完成采购活动。

3) 生产循环控制制度

生产管理部生产调度员根据销售部月度销售计划编制月度生产计划，采购供应部根据生产管理部编制的生产计划，组织购进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到货后，仓库保管员验收入库，及时向 QC 签发《物料请验单》并注明请验日期、签收人等相关信息。同时将已验物料的编码、供应方的物料批号、存贮数量等原始信息及时反馈给生产管理部调度员及车间。并将随货同行的供方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传真复印件）交予质量管理部。QC 在接到《物料请验单》后，按规定检验程序完成对物料质量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报送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将检验报告单复印分发给生产管理部一份。仓库保管员接到质量保证部签发的原料或包材检验报告书、《物料合格证》和《物料审核放行单》后，取下黄色“待验”标识牌和黄色围绳，更换为绿色“合格”标识牌和绿色绳子，此时把物料放行的时间作为合格入库的时间。生产管理部生产调度员根据各类反馈信息进行综合处理，将生产计划转化为批生产指令，分别下发给车间、仓库。车间工艺员根据批生产指令及仓库反馈的信息编制批包装指令，分别下发给车间、仓库。车间核算员根据生产指令数量以最小包装为单位填写《生产领/退料单》，经车间负责人审核、生产管理部批准、财务部签字后到仓库领取原辅料、包装材料。车间根据生产指令做好各工序生产组织工作，经产品工艺流程步骤生产出合格产品由入库工将成品放入指定的成品库，由车间核算员填写《成品入库单》，仓库保管员按《成品入库单》验收入库成品，核对品名、规格、批号，清点数量。在接到质量保证部的《成品审核放行单》后，将黄色待验标识牌和黄色绳子换上绿色合格标识牌和绿色绳子；只有挂有绿色合格标识牌并具有公司质量授权人签发的《成品审核放行单》的产品方可发放出库，待验品及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库。仓库在接到销售部的《发货申请单》后，保管员按照“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合箱先出”和“合同约定”的原则确定批号和货位，对相应货位成品的信息与发货申请单核实，核实内容是品名、规格、批号、数量、是否是放行状态和外包装是否完好，所有核对无误后填写《成品出库单》，《成品出库单》

一式三份，仓库、物流、销售各一份。发货时保管员核对发放成品的品名、规格、批号、数量是否与成品出库单一致；同时应与提货人当面清点验收，确认无误后，然后每件扫描监控码出库、上传、再装货上车，并填写《成品发放记录》发放人、复核人签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或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金额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	105,000	2014.年 12 月 25 日	已履约
2	云南广升誉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	343,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已履约
3	河北华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306,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已履约

2、销售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商品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安徽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800	2012.12.18	已履约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120	2013.1.1	已履约
3	安徽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600	2015..4.10	履约中
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300	2015.1.1	履约中
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100	2015.1.1	履约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签订日期	期限（年）	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4	1	630	6.6%
2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9	2	500	7.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3	1	630	6.12%
4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5	3	1,100	8.67%

4、独占许可以及技术开发合同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公司获得专利号为 ZL99124236.X 的中国专利在中国大陆的独占许可权，许可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使用费 8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定《技术开发合同》。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将硫酸舒欣啉的原料药及其制剂（片剂）在大陆范围内独家转让给公司，仅限于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抗心律失常 1.1 类化学药品硫酸舒欣啉原料及其制剂（片剂）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IIa 期临床研究和补充 I 期研究，目前正在进行 IIb 期临床研究。合同约定，以公司为主开展临床研究工作，新药证书由公司和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共享，生产批文及硫酸舒欣啉生产、中国大陆销售权归公司独享。转让费 1,500 万元，另加产品上市后按实际销售收入的 3% 提成，至专利保护期满。

5、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驭发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全伺服安瓿洗烘灌封联动线 ALX16/1-10 二套	290.00	2015.9.7	已履约
2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瓶大输液生产线（装机 100ml）SLX50~500-C2	2,818.00	2013.4.2	已履约
3	楚天科技股份有	L 型安瓿洗烘灌封联动	412.50	2012.5.11	已履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限公司	线 ALLX1~20-F2 一套			
4	张家港市华菱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双扉机动门卫生级灭菌柜二个、双扉机动门水浴式灭菌柜（塑瓶）、双扉平移门安瓿检漏灭菌柜（齿轮式）、地轨	102.00	2012.9.2	已履约
5	南京金日轻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配液系统	185.00	2012.8.4	已履约
6	意大利百瑞安洁公司、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SYFPC 三合一药液包装	欧元 102.60	2010.10.12	履约中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阴市克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小容量（玻瓶、塑瓶）注射剂建设项目	750.00	2012.11.10	履约中
2	江阴市克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化验室、仓库、大输液改造项目	644.29	2014.1.20	履约中

五、商业模式

公司扎根于医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和销售。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为生产药品采购各类原辅材料。采购部门专门制定了供应商的甄选程序与标准，在综合考量其供货及时性、质量、服务、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公司根据市场部门的销售订单和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考量库存原材料量及安全备货量，生成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计划向相应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对收到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完成采购活动。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管理方式，以销售合同为基础带动生产流程。

生产部门在收到由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按照交货期、产品类型、产品规格等进行归并处理，提出原材料的计划需求量和批次生产计划，提交管理部门审定后，按照批次生产计划进行滚动生产，并与质管部一起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同时对生产计划根据订单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确保生产流程高效运转。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渠道销售为主，利用主流商业公司及其销售网络平台为依托，同时针对个别市场及产品推广需要，以区域性代理和招商模式并行的方式展开销售工作，与全国 300 多家商业公司和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覆盖 800 多家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产品需要，依据市场情况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状况确立订单需求，并依此和客户开展业务合作。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代码：C271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C2720）。

公司的化学原料药产品不对外销售，只作为公司化学制剂产品的原料。

1、化学制药行业简介

化学制药是指化学药品的生产过程，由原料药生产和药物制剂生产两部分组成。目前制药工业中绝大部分都是化学制药工业，化学制药工业根据生产部门的不同可以分为制剂生产和原料药生产两部分：其中原料药需要经过加工制成制剂以后才能使用；化学制剂按治疗用途和药理作用分类，约有 30 个大类，如抗感染药、抗寄生虫病药、解热镇痛药、麻醉药、心血管系统用药、激素类和计划生育用药等。按照其药品创新程度的不同，制剂类的化学制药公司可以分为创新药、仿制药生产企业两类。

化学制药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行业监管体制

(1)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在进行药品生产时，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GMP 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主管 GMP 认证工作，对药品生产企业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并对其长期跟踪检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允许具备一定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以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减少重复投资和建设。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研制的新药经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查的新药，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新药证书。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 药品标准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药监局制定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处方药指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无须执业医师处方的为非处方药（OTC）。国家药监局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引导公众合理用药；同时负责非处方药目录的遴选、审批、发布和调整工作，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非处方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其生产品种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6) 药品定价

根据《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按招标价格采购药品。

3、主要行业政策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2009年3月1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三文件	2009年8月18日	国务院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
《关于印发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011年10月28日	卫生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十个部门联合发布	十二五期间,医学科技的发展重点包括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建设一批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增强医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增强新药创新能力;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新版GMP;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发挥东部地区引领医药产业升级的主导作用;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2012年2月13日	国务院	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大幅提高,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水平和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规划指标包括,全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标准,中药标准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等。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年3月22日	国务院	规划从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建立强有力的实施保障机制等方面,明确了未来四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4)24号)	2014年5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	深入实施“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坚持以群众反映突出的重大问题为导向,以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用中国式办法破解医改这个世界性难题。

4、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基本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 年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	2010 年10 月
其他法律法规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 年1 月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 年8 月
《集中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2004 年12 月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006 年6 月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	2007 年3 月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 年10 月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 年12 月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2009 年1 月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 年1 月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2009 年11 月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2009 年9 月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生产及质量监管工作的意见》	2009 年11 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011 年1 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2011 年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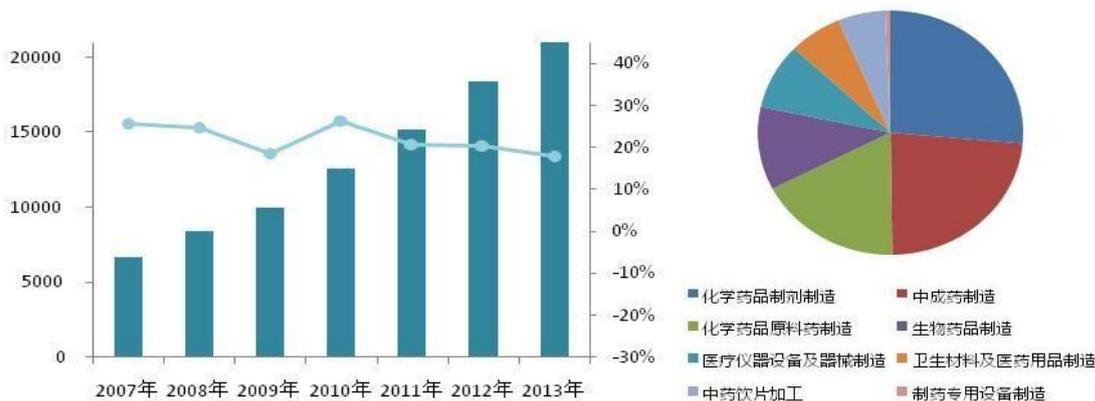
（二）行业市场规模和基本情况

1、我国医药行业的总体发展态势

医药制造业主要由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子行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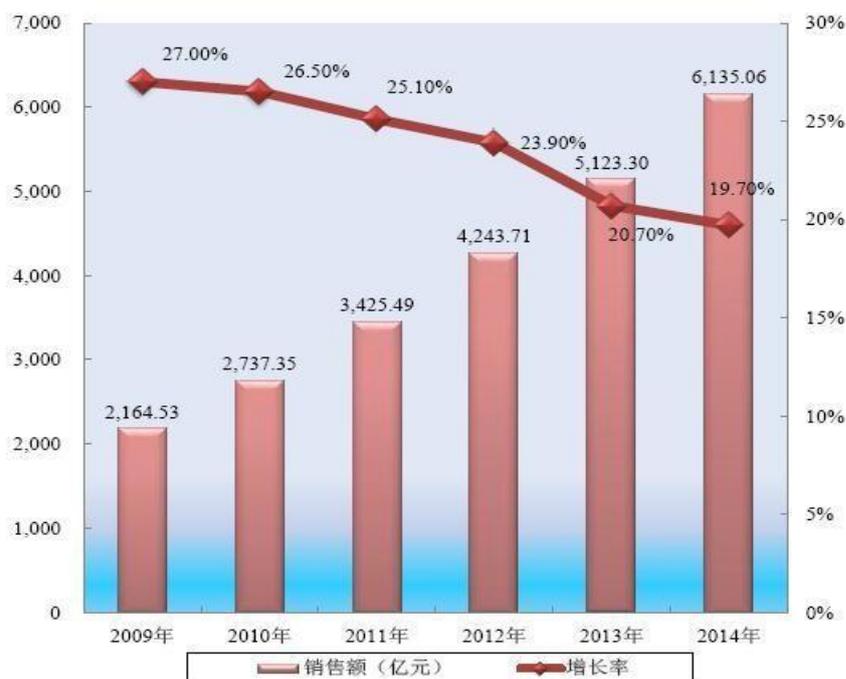
过去十年，医药市场规模一直处于持续较快增长过程，尤其是 2008 年之后，随着医保覆盖范围的扩大以及医保额度的提高，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以及药品终端规模都呈现加速增长态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显示，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1.6 亿元，同比增长 17.90%。主营业务收入突破了 2 万亿元大关，但增长速度较 2012 年的 20.40%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八个子行业中，中药饮片、制药装备、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的主营业务收入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化学原料药继 2012 年继续成为增长最慢的子行业。

2007-2013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将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将逐步提高。同时，“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同时，随着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我国老龄人口的不断增加，也将使国内药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根据 IMS 的研究显示，至 2014 年，我国国内药品消费市场销售额预计将达到 6,135.06 亿元。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预测，到 2020 年，我国药品市场规模将会达到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根据 IMS 预测，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国内药品消费市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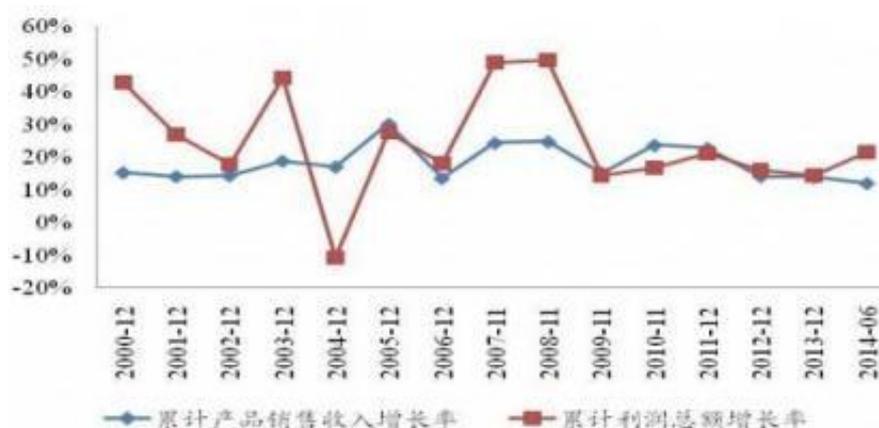
2、化业制药行业概况

化学制药行业由化学原料药行业和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构成。2009 年新医改启动以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刺激医药行业被压抑的基本需求，推动行业快速增长。2013 年以来，我国化学制药产量规模扩张迅速主要得益于新医改的稳步推进以及人口社会因素的内生性需求，推动我国化学制药行业总产值稳步增加。

(1) 化学原料药行业发展现状

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原料药销售主要面向制剂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之一，可生产 1,400 多种原料药，年生产能力在 100 万吨左右，除满足国内制剂生产企业需求外，还大量出口到国外，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竞争力。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在“十一五”期间，由于受外贸出口整体滑坡影响，原料药外需市场开始萎缩，至 2014 年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的产能开始回升，行业的销售利润和利润总额也较上年有所增长，说明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在不断升级，行业产品逐渐由中低端向中高端产品转变，行业研发水平在不断提高。2014 年 1-6 月，化学原料药子行业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8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1.23%。

2000-2014.06 化学原料药行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速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2)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现状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一直以来都是我国医药工业中的优势子行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相对垄断的行业特征。从价值链来讲，化学药品制剂处于价值链高端，按价值递增依次为通用名药（非专利药）和专利药，专利药是整个价值链的顶端。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产品主要通过医药物流到达各种消费终端市场，目前医院市场是我国药品使用的主要市场，其基本上消耗了我国 80%左右的药品使用量。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关系着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其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

近几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以平均 20%的增速发展，高于中国 GDP 的增速。2013 年行业销售收入超过 5,730 亿元，以 14.08%的速度增长，在经济走势放缓的情况下发展态势良好。由于医药内需保持稳定，我国化学制剂工业在“十一五”期间保持增长势头，复合增长率上升至 23.31%，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增长 22.67%和 22.80%。2013 年达 5,931 亿元，同比增长 13.35%。

2006-2013 年化学制剂工业总产值及增幅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工业总产值（亿元）	1,501	1,881	2,406	2,877	3,474	4,262	5,233	5,931
同比增长率（%）	19.25	25.29	27.92	19.55	20.77	22.67	22.80	13.35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需求持续快速成长

医药行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加强、人口的增长及老龄化、不断深入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球制药产业转移等因素推动制药行业长期增长，快速增长的制药行业将使我国制药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① 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加强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药品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意识也不断加强，医疗保健支出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逐步上升，直接带动了药品消费市场及制药市场的持续增长。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 调查中心发布《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14》，我国家庭医疗保健支出占家庭消

费支出 的比重为 11%，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医疗保健支出比重。

② 人口的增长及老龄化 人口增长及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是驱动我国制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 2013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为 136,07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68 万人；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0,24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9%，其中，65 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9.7%。我国 60 周岁以上人口增加 853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比 2012 年增加了 0.6 个百分点。老龄化进程日益加快。老年人免疫力较低、药品消费量大。据测算，65 岁以上老人人均用药是青年人人均用药费用的 3.7 倍（数据来源：南方医疗经济研究所）。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将持续拉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并带动制药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据全球著名咨询公司波士顿咨询（BCG）2014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发布最新报告《中国医药市场制胜的新规则》，报告预测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加剧，中国医药市场正经历一场重要变革，未来近 10 年内，中国医药市场年均增速有望达到两位数。这份报告指出，当下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正在加快，到 2020 年全国 50 岁以上人口的比例，将从 2010 年的 24% 攀升至 33%。

③ 不断深入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根据国务院于 2012 年 3 月发布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预计到 2015 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卫生总费用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群众负担明显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 30% 以下，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④ 全球制药产业转移 从全球医药行业格局来看，受困于药品专利到期、新药研发周期拉长等因素，全球制药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跨国制药公司生产环节外包趋势明显。全球医药产业逐步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地区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 出口国，全球医药产业转移为中国制药行业的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医疗改革和社会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国家逐渐加大对制药行业的政策导向性

和扶持力度。2014 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行业利好政策：一是决定合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力地推动了三保合一的实现，新农合的人均筹资水平与城镇居民的差距极有可能会缩小，从而刺激医药需求，将给医药市场带来极大增量；二是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4〕1 号），尚未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的省份，要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启动试点工作，大力拓展大病保险的试点范围；三是国家卫生计生委 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缓解医疗供给紧张问题，民营医院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整个医药行业的市场扩容。四是国务院发改委大力引导各省市修改医保目录，对国家药品定价更多地引入市场化机制，形成市场决定价格、政府间接引导、支付约束费用的健康竞争机制。

（3）药品质量管理认证的日益规范

随着“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新版《中国药典》药品安全性检测标准明显提高，药品注册申报程序进一步规范，不良反应监测和药品再评价工作得到加强。新版药品 GMP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版药品 GMP 的实施加快了我国制药企业的设备更新速度，并淘汰研发实力较弱、设备工艺及技术处于竞争劣势、不能满足新版药品 GMP 认证要求的制药企业，有利于制药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1）产业和市场集中度不高，国际化程度低

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行业的比重只有 45.1%，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的企业只有 4 家，销售收入 100 亿-200 亿元的企业 11 家，50 亿-100 亿元的企业 14 家，9 亿-50 亿元的企业 75 家，我国医药企业虽然数量多但是规模偏小。而强生 2013 年的营业收入达 713 亿美元、罗氏 467.8 亿瑞郎（约合 522.2 亿美元）、葛兰素史克 265 亿英镑，与这些跨国药企业相比，我国医药产业的产业和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

就国际化程度而言，我国绝大部分企业的主要生产基地和市场在国内，国际化仅限于向国外出口产品。虽然近几年有少数企业已经在国际化道路上迈出了步伐，但由于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仍然处于为跨国药企提供原料或承接委托加工的阶段，只有极少数企业在国外进行仿制药注册、购买或新建渠道、建立工厂，但是这些企业的海

外业务规模非常小，远没有达到国际化企业国际业务的比重指标。

(2) 产品结构不合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匮乏

我国医药产品出口以原料药为主，制剂比重较低。2013 年，西药出口中原料药占比高达 82.2%，而且以大宗原料药为主，特色原料药比重过低；241 种原料药品种，均价每公斤超过 1,000 美元只有 14 种，超过 100 美元/公斤的有 48 种，占比 19.92%，45.64%的品种在 10 美元/公斤以下，由此可见，我国出口产品的附加值比较低。此外，我国出口的制剂 97%为仿制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产品比例也比较低。

(3) 国际注册认证能力弱，国外自有销售渠道少

由于我国熟悉外国药品市场准入法规和操作实务的注册人才缺乏，对产品进入注册市场的信心不足，阻碍了我国企业到高端市场进行产品注册的热情。目前，我国只有 35 个产品获得美国 ANDA 文号，而 2011 年印度企业从 FDA 获批了 144 张简略新药申请证书，占美国当年 FDA 批准 ANDA 总数的 33%。目前，中国制剂通过 WHO PQ 认证的有 15 个产品，而印度达 324 个。对国外市场而言，我国大部分企业在国外没有分支机构和销售渠道。虽然有少量企业在国外建立了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负责产品注册、推销和维护，但由于不能很好地深入国外医保体系，因此也很难形成稳定有效的销售渠道。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由于中国医疗保健计划的扩大和人口富裕程度的增长，对药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几年，中国将成为一个最重要的成长型市场。而随着国际跨国制药公司在中国的加速扩张，国内制药行业的竞争也将日益激烈。

第一，仿制药行业的升级。随着大量国外专利药到期、国内相关政策趋向松动，中国仿制药产业正在迎来一个前所未有的“机遇期”，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可能会接近 5,000 亿元。中国仿制药行业正在摆脱低端仿制，借助在原料药生产方面的经验和优势，提高生产标准、挑战首仿药和 Me-too 类的高端仿制。与此相比，在中国市场，跨国企业的仿制药业务开展较慢。同时，中国药企仿制能力的加强也会给跨国药企的新药业务带来挑战。

第二，制药研发向中国转移。中国制药行业的研发能力正逐步提高，一些国内自主研发的新药开始进入国际市场。尤其是近几年 CRO 产业得到了很快发展。国内已经建立起了从新药发现到临床开发、药品注册的研发产业链。这不仅提高了国内的药品研发水平，更为跨国制药的本地研发带来了便利。

第三，产业整合加快。在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双轮驱动下，制药产业正朝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并逐步摆脱产业小、散、乱现状。受政策推动，2013 年的制药行业并购重组有了进一步加快之势。对于很多药企而言，由于新版 GMP 改造费用较高，或会沦为被并购对象。新版 GMP 改造或将淘汰 500 家至 1,000 家药品生产企业，考虑改造成本及后期运营成本的增加，未来数年小企业破产及部分中小企业甚至大型药企转让将是行业趋势，产业集中度将加速提升。药企间激烈竞争态势进一步推动了并购上市的热潮。经过长期小而散的恶性竞争，制药产业已进入垄断竞争发展阶段，全国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将被几个主要药企占领。整合并购上市很可能成为大型制药企业今后博取发展的常用模式。

第四，基层医疗市场扩容。为解决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政府通过三大措施改善基层医疗：建立分级医疗体系、建立基本药物制度、严格药品价格管理。但从目前的执行情况看，虽然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改善了竞争环境，但也给企业带来挑战。跨国企业进入基层市场受阻，本土企业看似更有优势，但也面临着盈利难、市场规则变化带来的挑战。

总的来看，中国制药产业链正迅速完善，一些传统劣势正逐渐转变为未来的优势。要实现这些转变，国内制药企业要摆脱传统经营模式，探索新发展途径。

2、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化药制剂产品主要在安徽省、浙江省、河南省、江苏省、广东省等区域销售，在销售区域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以下 7 家企业：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天津金耀集团控股子公司，专注于以皮质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为核心，建立了全国首个规模最大的小容量注射剂激素类专用车间，年产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0 亿支，拥有大、小容量注射剂 150 多个品种，面向全国市场销售，目前，该公司与中宝药业在销售区域内有竞争。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股份制改制后形成了生产、销售、开发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有片剂、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三个剂型，包括抗生素类、心脑血管类、维生素类、消化系统类、抗病毒类激素类等 100 多个产品。小容量注射剂年产量达 16 亿支，产量居山东省第一位，是国内注射生产骨干企业，该公司与中宝药业在销售区域内有竞争。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是一个集多种剂型和原料为一体的综合性药品生产企业，有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五种剂型及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年产量达 20 亿支、冻干粉针剂 2 亿支、固体制剂 30 亿片、原料药 20 吨的生产能力，产品畅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并远销德国、阿尔及利亚、缅甸、越南等国，该公司与中宝药业在销售区域内有竞争。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大输液业务，有大输液、粉针、小水针、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目前科伦药业的主导产品大输液的产销量超过 17 亿瓶/袋，是中国最大的输液专业制造商。该公司与中宝药业在销售区域内有竞争。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主要以大容量注射剂为主导，解热镇痛、心血管、妇儿及原料药等系列产品为配套，集医药研发、生产、营销于一体大型医药企业。大输液的产销量超过 2 亿瓶/袋，目前，与中宝药业在销售区域内有竞争。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以生产大容量注射剂为主的综合型制药企业，有大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原料药等多种剂型药品，是中国医药工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中国十大最具投资价值企业（非上市），大输液年生产能力超过 8.5 亿瓶/袋，多年复合增长率保持 30% 以上，该公司与中宝药业在销售区域内有竞争。

浙江天瑞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71 年，主要产品有大输液、中小 针剂、片剂、胶囊剂、冲剂、原料药等多个剂型药品。拥有年产 2,000 万瓶玻璃瓶装输液、1 亿瓶聚丙烯塑料瓶装输液、8,000 万袋非 PVC 多层共挤膜袋装输液、2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和年产片剂 5 亿片、颗粒剂 1 亿袋、硬胶囊剂 2 亿粒的生产规模，各类化学合成原料药年产量 300 多吨，提取莪术油 30 吨。目前，与中宝药业主要在浙江地区进行竞争。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化药制剂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竞争情况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湖北天药、济南利民、国药容生小容量注射剂品种品规齐全，在某一领域和品牌、规模、产能上优势； 2、中宝药业与其相比主要在部分销售区域内品牌优势和市场优势； 3、在中宝药业的销售区域内与其存在竞争关系； 4、公司正在开拓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等特色产品，开展差异化竞争。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科伦药业、丰原药业已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强大的营销网络，在大输液方面有品牌、规模、产能上优势； 2、中宝药业与其相比在主要销售区域内有运输便利和区域内品牌优势； 3、在中宝药业的销售区域内与其存在竞争关系； 4、公司正在积极寻找特色产品，开展差异化竞争。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齐都药业具有众多不同剂型产品，在输液剂方面有玻璃瓶、塑瓶、软袋三种形式有一定的优势； 2、中宝药业在区域内有品牌、规模和技术上优势； 3、中宝药业在产品品质上有质量优势； 4、在中宝药业的销售区域内与其存在竞争关系；
浙江天瑞药业有限公司	1、中宝药业在区域内有品牌、规模和技术上优势； 2、中宝药业在产品品质上有质量优势； 3、主要在浙江等区域展开竞争。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坐落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位于江苏省中部，是扬州市的北大门。宝应既处于中国最富发展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圈内，也处于中国沿江经济带和沿海经济带的交汇处，是沟通南北、联系东西的重要节点，非常有利于人流、物流、信息流的集聚和流动。水陆交通十分便利，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以京沪高速公路为主干、淮江公路、盐金公路为骨架的“二纵一横”高等级公路穿越全境，随着润扬长江大桥、宁启铁路建成通车和淮扬铁路的规划建设，宝应与经济发达地区的时空距离进一步缩短。目前，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经济圈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按照经济梯度发展理论和产业转移一般规律，长三角内的产业和资本正呈现出由南向北渐次推进的态势。宝应正处于以上海为圆心、半径 300 公里的黄金投资圈内，是承接沪宁杭大都市圈和大经济圈经济辐射和产业转移

的第一波区域。

（2）营销优势

公司积极运用行业发展带来的机会，在不断强化和巩固华东地区主要业务的基础上，对全国营销网络进行了布局。目前，公司已与全国 300 家左右商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覆盖全国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产品在重点销售区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了广大医疗单位的认可，同时完善的全国营销网络使公司在渠道销售、信息收集、服务及时、沟通便捷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并打造了一只覆盖领域广、业务能力强、运营成熟的营销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优秀服务和支持，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不大，存在人才缺口

与国内大型化学制药企业以及跨国制药企业相比，目前公司整体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层次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存在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缺口。

（2）资本实力欠缺，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和加快新药研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在 GMP 认证和医药产品标准提高的产业政策推动下，医药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多的同行业收购兼并机会，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发展。

（3）新产品引进和开发上市销售相对较慢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多为基药、低价药等普药产品，上市时间较长、同质化程度高，竞品厂家众多，市场竞争格局异常激烈，部分产品处于生命衰退期，又有部分产品市场份额逐渐被市场替代品占领，受国家政策及招投标影响，后续新品补充不足，制约市场销售及公司快速发展。

6、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随着国家对医药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深化，国家及地方一系列的鼓励创新政策出

台，加大对医药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都将对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直接利好土壤。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总数占全球的 20%，人口的自然增长和社会的逐步老龄化，使医药的需求量增大，特别是占 80% 的农村人口。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使农村医药市场具有更强的扩张潜力。城镇医疗保险覆盖面扩大，以往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學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都将逐步被纳入医保范围，加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保人数增加，这些都将加大医疗服务及药品的消费量。医药市场规模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巨大扩容，为企业带来更健康的生长环境和更宽广的空间。

面对这样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公司内部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停止非治疗性玻璃瓶输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降低盈利水平较低的产品销售比重，努力增加输液产品中有一定特色、有一定技术难度的产品销售，加强治疗性输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多索茶碱注射液以及洛美沙星注射液、苦参素注射液等产品。积极的通过开发和引进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或增加国内还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公司的盈利水平。如：乙酰谷酰胺氯化钠注射液、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等。不断的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获得规模经济效益，以扩大公司新的增长点。同时，进一步挖潜降耗，节约水、电、气等资源，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以期赢得更大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需要过程，三会的规范运作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公司监事会主席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持召开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有限公司时期，在股权变更、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按期改选，有会议决议。股东会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和执行情况说明等会议文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理解和适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尚有待观察。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发现公司治理机制在运行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况。

2014年6月27日，南京大学起诉黄河实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忠泉、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冠亚，请求判令黄河实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忠泉连带向南京大学支付技术转让费30万元及自2002年2月21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之日止每天按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请求判令黄河实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忠泉连带向南京大学支付技术转让提成款1,220万元及自2008年12月19日起自本案生效判决确定之日止按每天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请求判令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冠亚对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向南京大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经公司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持有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经公司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4年9月17日，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宝应县营业部起诉中宝有限，请求判决中宝有限给付未支付的运输费用963,326.39元。本案正在审理中。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已通过宝应县人民法院封存、扣押公司970,000元的同值生产设备。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向控股股东借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已在扬州市宝应县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依据扬州市宝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冠亚。

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方	与本企业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本运营策划，企业购并和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租赁）。
江苏孚睿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产品研发。（不含生产销售）
上海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从事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科技咨询，技术服务，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妆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江苏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生物制品研究、开发；食品添加剂（按生产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采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口腔科材料，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聚丙烯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鲁方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同时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锭剂的生产及销售，中药提取，新药的研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持股 5% 以上股东兼董事叶琳璐父亲叶小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服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翻译，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
广东省揭阳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经营（按资质证书规定）；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药企业有江苏孚睿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怀仁生物科

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圣采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经核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江苏孚睿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范围包含医药产品研发。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报告期内，江苏孚睿药业有限公司无任何经营活动。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作为江苏孚睿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江苏孚睿药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医药产品研发活动，另外将不会行使股东权力，从而造成江苏孚睿药业有限公司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或者潜在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该承诺一经成立，将不可撤消。”

2、上海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营业范围为从事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科技咨询，技术服务，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妆品的销售。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冠亚	290	96.67%
王巍	10	3.33%
合计	300	100.00%

张冠亚持有其 96.67% 的股权，王巍持有其 3.33% 的股权。

报告期内，上海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经营活动，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 年 8 月 20 日，张冠亚和王巍承诺，“在作为上海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行使股东权力，从而造成上海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任何与扬

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或者潜在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该承诺一经成立，将不可撤消。”

3、江苏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生物制品研究、开发；食品添加剂（按生产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服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0	86.00%
上海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	14.00%
合计	1,000	100.00%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6%的股权，上海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4%的股权。

江苏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多不饱和脂肪酸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生产藻油 DHA 微囊粉，产品为花生四烯酸 AA 和藻油 DHA 微囊粉，产品均属于食品添加剂。

报告期内，江苏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怀仁生物科技有限承诺，“在作为江苏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行使股东权力，从而造成江苏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任何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或者潜在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该承诺一经成立，将不可撤消。”

4、圣采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口腔科材料，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聚丙烯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莫晓燕	200	20%
高栋	200	20%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
合计	1,000	100%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报告期内，圣采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从事医疗器械行业，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作为圣采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行使股东权力，从而造成圣采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从事任何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或者潜在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该承诺一经成立，将不可撤消。”

5、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约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五）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六）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约定：“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约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且交易金额高于 100 万元但不高于 5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孰高值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四）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约定“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

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约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忠泉，张冠亚系父女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持有的股份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详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1、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6月10日之前	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11月22日	2014年11月23日至2015年7月31日	2015年8月1日之后
张冠亚	张忠泉	张忠泉	张忠泉
王巍	张冠亚	张冠亚	张冠亚
刘宁	张冠球	叶琳璐	叶琳璐
			黄耀毅
			韩晓秋

张冠球为实际控制人张冠亚的弟弟。

2、报告期内，监事变更情况

2015年8月1日之前，姚奕担任监事。2015年8月1日之后，孙焕青，毛向阳和高霞为监事。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6月10日之前	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8月1日	2015年8月1日之后
刘宁	张忠泉	韩晓秋
杨勇	杨勇	葛海涛
		金昌明
		杨勇
		陆飞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8,302.59	11,057,429.53	3,756,577.82
应收票据	521,294.50	12,601.90	824,455.17
应收账款	9,636,928.72	1,989,746.86	8,241,013.25
预付款项	310,159.51	463,814.81	1,683,068.41
其他应收款	2,295,138.66	27,130,685.45	1,123,703.63
存货	8,781,753.32	4,779,351.52	3,974,683.14
其他流动资产	200,751.75	503,675.59	
流动资产合计	27,094,329.05	45,937,305.66	19,603,501.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2,959,014.70	70,104,906.69	60,458,052.37
在建工程	14,971,360.75	11,012,084.73	30,685,057.81
无形资产	2,767,100.00	2,808,400.00	2,879,200.00
开发支出	3,417,81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115,289.85	83,925,391.42	94,022,310.18
资产总计	111,209,618.90	129,862,697.08	113,625,811.6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00,000.00	24,3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3,814,200.00	4,714,690.00	1,800,000.00
应付账款	13,232,774.14	15,504,946.24	19,459,256.01
预收款项	762,409.08	2,392,781.78	7,058,634.41
应付职工薪酬	2,778.12	4,646,197.09	4,510,574.96
应交税费	532,672.33	666,572.26	665,507.99
其他应付款	41,487,680.84	71,851,747.64	115,232,029.29

流动负债合计	84,132,514.51	124,076,935.01	173,726,002.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4,132,514.51	124,076,935.01	173,726,002.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	110,000,000.00	29,400,000.00
资本公积	44,394,350.69	26,652,988.98	276,883.57
盈余公积	585,749.26	585,749.26	585,749.26
未分配利润	-18,902,995.56	-131,452,976.17	-90,362,82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77,104.39	5,785,762.07	-60,100,191.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209,618.90	129,862,697.08	113,625,811.6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03,179.27	7,750,512.48	45,527,673.45
减：营业成本	15,526,452.91	4,888,267.50	39,266,62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76.02	1,358.84	50,900.83
销售费用	2,857,732.32	4,004,835.64	13,590,935.65
管理费用	3,704,775.98	21,430,774.29	10,818,737.09
财务费用	949,288.99	3,203,963.34	2,292,184.45
资产减值损失	737,958.45	1,676,073.34	2,977,260.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42,605.40	-27,454,760.47	-23,468,973.15
加：营业外收入	6,002,586.01	462,600.00	293,602.59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4,097,991.81	52,836.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9,980.61	-41,090,152.28	-23,228,206.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9,980.61	-41,090,152.28	-23,228,206.8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73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73	-0.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9,980.61	-41,090,152.28	-23,228,206.8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66,071.46	9,193,623.77	62,084,16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092.85	713,297.63	411,34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5,164.31	9,906,921.40	62,495,51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2,455.25	5,886,289.79	33,398,72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3,466.87	11,037,823.92	10,146,33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7,187.54	642,639.13	1,118,11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683.02	13,898,603.00	16,475,56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4,792.68	31,465,355.84	61,138,73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9,628.37	-21,558,434.44	1,356,77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4,475.30	5,981,003.22	16,631,86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475.30	5,981,003.22	16,631,86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475.30	-5,981,003.22	-16,631,86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47,827.12	80,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00,000.00	35,1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7,088.26	38,355,903.91	49,970,62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14,915.38	154,055,903.91	77,970,620.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00,000.00	35,8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448.65	2,447,051.76	2,377,46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50,000.00	83,883,252.78	30,046,44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89,448.65	122,130,304.54	61,423,90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5,466.73	31,925,599.37	16,546,71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8,636.94	4,386,161.71	1,271,61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2,739.53	1,956,577.82	684,95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102.59	6,342,739.53	1,956,577.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6,652,988.98			585,749.26	-131,452,976.17	5,785,76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6,652,988.98			585,749.26	-131,452,976.17	5,785,76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000,000.00	17,741,361.71				112,549,980.61	21,291,34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9,980.61	3,549,98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41,361.71					17,741,361.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741,361.71					17,741,361.7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4,394,350.69			585,749.26	-18,902,995.56	27,077,104.3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400,000.00	276,883.57			585,749.26	-90,362,823.89	-60,100,19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400,000.00	276,883.57			585,749.26	-90,362,823.89	-60,100,19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600,000.00	26,376,105.41				-41,090,152.28	65,885,95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600,000.00	26,376,105.41					106,976,105.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600,000.00						80,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376,105.41					26,376,105.4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26,652,988.98			585,749.26	-131,452,976.17	5,785,762.0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400,000.00	276,883.57			585,749.26	-67,134,617.09	-36,871,98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400,000.00	276,883.57			585,749.26	-67,134,617.09	-36,871,98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28,206.80	-23,228,20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28,206.80	-23,228,20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400,000.00	276,883.57			585,749.26	-90,362,823.89	-60,100,191.06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从事的注射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客户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故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六）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1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 (含)”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明显,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

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

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确认原值

本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商品的销售收入。

对于现款销售与预收款销售模式，公司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对于赊销模式，公司在获取客户签收的出库单回单时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的核算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

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七）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332001355），有效期为三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缴纳所得税。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片剂产品	20.34	13.50	33.63	50.21	65.86	-31.16	128.61	136.94	-6.48
大输液产品	510.92	491.44	3.81	12.66	17.24	-36.18	1,067.76	959.04	10.18
针剂产品	1,606.71	1,047.71	34.79	711.23	405.72	42.95	3,356.40	2,830.69	15.66
合计	2,137.96	1,552.65	27.38	774.11	488.83	36.85	4,552.77	3,926.66	13.75

公司主要销售化学药制剂产品，其中又以针剂产品为主。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大幅度减少，主要因为公司于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停产对大、小容量注射剂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业绩受到负面影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75%、36.85%、27.3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针剂产品的毛利率的影响，而针剂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和当期针剂药品品种有关。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拳头产品，加上销售量相比产能太小，远远没有达到规模效应，所以企业盈利水平一般。

2013年度片剂产品明细

产品明细	规格	销售数量(盒)	单价(元/盒)	销售金额(元)	毛利率
螺内酯片	20mg*100片	48,000	5.73	275,246.36	4.46%
氯氮平片	25mg*100片	191,100	1.25	238,153.78	-79.64%
阿昔洛韦片	0.1g*24片	19,620	1.03	20,123.10	-140.92%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	0.5g:2.5mg	85,670	4.27	366,111.00	56.90%
阿奇霉素片	0.25g (2板/盒)	44,800	2.99	134,017.08	-7.46%
阿奇霉素片	0.25g (1板/盒)	152,000	1.66	252,410.22	-30.07%
合计				1,286,061.54	-6.48%

2014年度片剂产品明细

产品明细	规格	销售数量(盒)	单价(元/盒)	销售金额(元)	毛利率
螺内酯片	20mg*100片	480	5.73	2,748.72	4.06%
氯氮平片	25mg*100片	230	1.24	285.04	-79.06%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	0.5g:2.5mg	50,270	4.27	214,829.05	30.30%
阿奇霉素片	0.25g (1板/盒)	150,770	1.39	209,014.05	-65.46%
多潘立酮片	10mg (1板/盒)	62,950	1.20	75,243.39	-112.48%
合计				502,120.25	-31.16%

2015年1-7月片剂产品明细

产品明细	规格	销售数量(盒)	单价(元/盒)	销售金额(元)	毛利率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	0.5g:2.5mg	46,270	4.39	203,350.44	33.63%
合计				203,350.44	33.63%

由于片剂产品竞争激烈，且公司在成本上不具有优势，故公司正在逐步剥离片剂产品的业务，到2015年公司只生产一种目前还能盈利的产品。片剂产品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毛利率稳定，2014年部分产品（如阿奇霉素片）毛利率波动系为了清理库存而降低销售价格所致。片剂产品年度销售毛利主要受到毛利率不同的销售量影响较大。2015年公司只保留了一项盈利产品进行销售，故毛利率大幅度上升。

2013年度大输液产品明细

产品明细	规格	销售数量(瓶)	单价(元/瓶)	销售金额(元)	毛利率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2.5g	1,785,630	0.71	1,275,910.00	-41.5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葡萄糖12.5g与氯化钠2.25g	439,050	0.74	324,865.92	-34.88%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25g	1,781,310	0.72	1,278,011.58	-36.35%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50g	44,430	1.72	76,500.00	-10.62%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250ml:吡拉西坦8g与氯化钠2.25g	48,840	2.73	133,362.79	40.32%
盐酸洛美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50ml:0.4g:2.25g	44,400	2.74	121,851.27	41.58%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5g、12.5g:2.25g	180,870	2.80	507,266.69	15.90%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4g	1,115,920	0.77	858,338.50	-25.74%
盐酸洛美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2g与0.9g	1,843,200	2.11	3,881,849.26	50.20%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100ml:葛根素0.2g与葡萄糖5g	44,320	2.74	121,271.79	47.73%
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	100ml:苦参素0.6g与氯化钠0.9g	153,520	2.82	432,246.10	23.06%

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液	100ml:多索茶碱0.3g与葡萄糖5g (100瓶/箱)	587,400	2.41	1,417,401.74	31.21%
葡萄糖注射液	20ml:10g	218,000	1.14	248,707.65	-124.32%
合计				10,677,583.29	10.18%

2014年度大输液产品明细

产品明细	规格	销售数量(瓶)	单价(元/瓶)	销售金额(元)	毛利率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5g、12.5g:2.25g	11,460	2.74	31,358.97	-37.13%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4g	22,960	0.80	18,276.91	-128.40%
盐酸洛美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2g与0.9g	32,000	2.44	77,989.73	-12.02%
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	100ml:苦参素0.6g与氯化钠0.9g	160	2.74	437.61	23.64%
合计				128,063.22	-34.65%

2015年1-7月大输液产品明细

产品明细	规格	销售数量(瓶)	单价(元/瓶)	销售金额(元)	毛利率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12.5g	68,880	0.62	42,976.41	-154.62%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50g	202,770	1.52	308,425.59	-29.12%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250ml:吡拉西坦8g与氯化钠2.25g	67,980	1.71	116,419.25	-42.90%
盐酸洛美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50ml:0.4g2.25g	51,840	3.14	140,748.74	-20.31%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5g、12.5g:2.25g	93,840	2.45	229,987.22	-24.68%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4g	1,281,600	0.66	840,025.32	-50.82
盐酸洛美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2g与0.9g	845,440	2.42	2,043,473.46	38.03%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100ml:葛根素0.2g与葡萄糖5g				
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	100ml:苦参素0.6g与氯化钠0.9g	47,360	3.01	142,338.45	22.84%
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液	100ml:多索茶碱0.3g与葡萄糖5g (100瓶/箱)	471,700	2.64	1,244,410.24	8.30%
合计				5,109,214.96	3.81%

大输液产品是公司的次要产品，销售量一般仅有针剂产品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近年来大容量注射产品逐步采用塑料包装取代玻璃安瓶，故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有所减少。受此影响，除了2014年公司产品成本收到停工影响外，2015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上升较少，甚至部分产品的价格是下降的。故导致2015年输液产品毛利率相较于2013年仍是下降的。

2013年度针剂产品明细

产品明细	规格	销售数量(只)	单价(元/只)	销售金额(元)	毛利率
利巴韦林注射液	1ml:100mg	660,000	0.89	588,064.00	-18.73%
酚磺乙胺注射液	2ml:0.5g	582,000	1.74	1,015,487.18	-10.34%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25g	246,600	5.27	1,299,794.81	0.22%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0.6g	120,000	2.66	319,641.02	-20.58%
天麻素注射液	2ml:0.2g (6支/盒)	4,824,240	0.80	3,861,789.65	59.47%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2ml:30mg (60盒/箱)	205,800	7.81	1,606,538.51	57.38%
天麻素注射液	2ml: 0.2g (10支/盒)	469,800	0.51	240,923.08	18.36%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g	5,140,448	0.80	4,125,380.07	-6.85%
浓氯化钠注射液	10ml:1g	3,837,132	0.88	3,395,136.84	11.17%
氯化钠注射液	10ml:90mg	7,795,750	0.79	6,184,779.89	4.23%
氨甲苯酸注射液	10ml:100mg	1,057,140	1.47	1,550,353.68	16.69%
硫酸镁注射液	10ml:2.5g	1,087,350	0.89	972,979.08	2.82%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1g	3,254,190	1.15	3,747,915.53	6.06%
氨基己酸注射液	10ml;2g	46,260	2.57	119,107.69	8.05%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10ml:门冬氨酸 850/钾 114/镁 42)mg	2,252,700	0.85	1,916,627.87	4.09%
氨茶碱注射液	10ml:0.25g	416,880	1.29	535,992.15	9.33%
氨力农注射液(支)	10ml:50mg	88,760	18.83	1,671,651.97	76.75%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20ml:40mg:20mg:400mg	66,811	6.16	411,865.59	-4.78%
合计				33,564,028.61	15.66%

2014年度针剂产品明细

产品明细	规格	销售数量(只)	单价(元/只)	销售金额(元)	毛利率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25g	220	6.75	1,484.44	22.26%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0.6g				
天麻素注射液	2ml:0.2g (6支/盒)	2,087,340	0.79	1,649,460.77	59.31%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2ml:30mg (60盒/箱)	73,089	7.88	576,086.48	58.95%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g	216,540	1.03	222,007.67	-2.40%
浓氯化钠注射液	10ml:1g	445,860	1.88	840,007.65	14.64%
氯化钠注射液	10ml:90mg	229,680	1.15	264,369.23	5.25%
氨甲苯酸注射液	10ml:100mg	1,800	1.45	2,615.39	0.42%
硫酸镁注射液	10ml:2.5g	172,080	1.18	202,280.00	8.30%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10ml:门冬氨酸 850/钾 114/镁 42)mg	410,923	1.04	427,785.46	-4.02%
氨力农注射液(支)	10ml:50mg	117,444	17.80	2,090,668.55	74.80%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20ml:40mg:20mg:400mg	96,715	8.64	835,568.81	5.02%
合计				7,112,334.45	42.95%

2015年1-7月针剂产品明细					
产品明细	规格	销售数量(只)	单价(元/只)	销售金额(元)	毛利率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g	1,018,800	1.11	1,122,738.49	7.45%
浓氯化钠注射液	10ml:1g	3,069,040	1.87	5,731,500.23	52.07%
氯化钠注射液	10ml:90mg	2,205,591	1.10	2,405,595.18	9.17%
氨甲苯酸注射液	10ml:100mg	1,418,940	1.69	2,403,261.55	33.61%
硫酸镁注射液	10ml:2.5g	564,480	1.62	916,961.54	31.30%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1g	389,600	1.37	532,786.32	7.50%
氨基己酸注射液	10ml;2g	156,240	3.86	602,584.63	27.77%
氨力农注射液(支)	10ml:50mg	68,705	18.74	1,287,807.92	75.11%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20ml:40mg:20mg:400mg	105,913	8.84	935,773.55	28.07%
葡萄糖注射液	20ml:10g	97520	1.36	128,477.98	-120.61%
合计				16,067,077.12	34.79%

针剂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在2013年第四季度起针对大部分的产品进行了价格调整，故大部分的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设备改造后生产效率也有很大幅度的提高，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上升较快。同时，各年度之间的毛利率波动，还受到公司的一款临床药品氨力农注射液的销售占比有关，由于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高达75%左右，故该产品的销售量的多寡对公司毛利率有着重要影响。综上所述，针剂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为销售价格的提高和氨力农注射液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化所导致的。

2014年10月公司大容量注射液剂车间及F0>8的小容量注射剂车间一次性通过了国家新版GMP认证并投入生产，可生产的产品近65个品种及规格，主要产品有：浓氯化钠注射液、氯化钾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氨甲苯酸注射液、氨基己酸注射液、硫酸镁注射液、氨力农注射液、多索茶碱注射液、洛美沙星注射液、甘油果糖注射液、苦参素注射液等品种。以上产品大部分属于心脑血管、补充人体电解质等常用品种，在临床上使用范围非常广泛，且无等级诊疗限制。从社区门诊到二、三级医院都需使用，尤其二级以上医院使用量较大：普通三甲乙等医院（县级医院）氯化钠注射液正常月使用量为72,000支；从国家实施的基本药物制度方面分析，近几年国家在政策方面大力扶持基药及低价药的生产，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前几年大幅提升，同时由于新版GMP的实施，使得大批规模较小的企业无法通过认证和生产，也导致了上述产品生产和销售集中度获得较大提高，市场份额得到较大扩张。中宝药业F0>8大部分产品纳入了国家基本药物及低价药目录，且浓氯化钠注射液、硫酸镁注射液、氨基己酸注射液已纳入国家急（抢）救药物目录。急（抢）救药在招投标过程中取消了各厂家之间的竞价流程，由企业自主定价、直接进行挂网交易、医院只要接受企业挂网价格，就可以进行网上交易。

招标挂网价格的不受限制以及竞争对手之间无恶性竞争,使中宝药业生产的这类产品市场操作空间提升,利润空间增大,这无疑会使公司 $F0>8$ 的产品市场销量和利润可获得较大增长,产品的生命周期获得更大保障。

2015 年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决定于 2015 年 7 月起对 $F0<8$ 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车间生产和施工改造不能同时进行,故从 7 月起 $F0>8$ 产品车间开始停产,根据改造进度,将于 2016 年 1 月份恢复生产。 $F0<8$ 车间改造可在 2016 年 2 月份完成并投入生产,由于 $F0<8$ 产品改造门槛高、要求严,同类品种生产竞争厂家较少,销售单价较高,该车间生产的皆为中、高端产品,附加值和利润高。 $F0<8$ 产品主要有:天麻素注射液、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酚磺乙胺注射液、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等 30 个品种和规格。这些品种在市场招投标过程中不仅中标率高、而且中标价格也能满足代理商合作要求,能有效调动代理商合作积极性。总之, $F0<8$ 产品 2016 年 2 月份投放市场后,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对公司的销售额和利润将带来较大改变和贡献。

塑料安瓿市场正处于兴起阶段,目前国内通过塑料安瓿 GMP 认证的有中国大冢、四川科伦、辰欣药业等为数不多的几家企业,通过该生产线生产的品种可较大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公司前期已从意大利进口了吹-灌-封一体的“三合一”塑料安瓿生产线,2016 年 7 月份将通过国家 GMP 认证并投入生产,由于该系列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定位和定价高,市场需求和市场份额巨大,生产厂家较少,近几年塑料安瓿产品将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从近阶段中标数据分析,同类产品塑料安瓿的中标价格是玻璃安瓿的 10 倍左右,同时各省份中大型医疗单位已逐步使用塑料安瓿产品,由于质量可靠、使用方便,市场份额每年呈大幅递增趋势,产品上市销售后,必将给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巨大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及以后的收入和利润主要依靠上述三个方面的增长点, $F0>8$ 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可满足公司基本产能以及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16 年 2 月份后, $F0<8$ 生产线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将会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大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使公司进入高速增长状态;2016 年 7 月份塑料安瓿产品进入生产、销售阶段,该产品技术先进、市场定位较高、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大,且目前处于国内领先阶段,通过该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的巨大利润贡献。

在新品研发措施上公司将积极通过市场调研,准备引进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或增加国内还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如:乙酰谷酰胺氯化钠注射液、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等。

公司拥有国家 1.1 类专利创新新药——硫酸舒欣啉原料药及片剂,目前已完成一期临床、进入 II b 临床阶段。该药属于新型作用机制的抗心律失常药,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市场空间巨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和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增长稳定,行业的周期处于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以及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本身缺乏拳头产品,公司管理层也意识到公司的发展瓶颈所在,报告期内也研发以及引进了诸如塑料安瓿和 F0<8 的小针剂等拳头产品,未来硫酸舒欣啉项目也是公司的亮点之一。因此公司未来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可以保证的。

3、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成本	784.86	50.55	253.26	51.81	2,129.43	54.23
人工成本	191.29	12.32	44.19	9.04	356.15	9.07
制造费用	576.50	37.13	191.38	39.15	1,441.09	36.70
合计	1,552.65	100.00	488.83	100.00	3,926.67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成本构成基本稳定。

公司将直接材料归集至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归集生产人员的工资性费用;制造费用归集含车间发生的费用(如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车间设备折旧费用、外部加工费等)。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85.77	400.48	-70.53	1,359.09
管理费用	370.48	2,143.08	98.09	1,081.87
财务费用	94.93	320.40	39.78	229.22
营业收入	2,140.32	775.05	-82.98	4,552.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5%	52%		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31%	277%		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4%	41%		5%
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5.10%	370%		59%

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工资、差旅费、运输费、推广促销费用、办公费、招待费。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70.53%，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度10月底之前，公司停产，认证GMP，所以销售量也大幅下降。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比2013年度增加98.09%，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发生停工损失费1,458.42万元。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贴现支出构成。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上升39.7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贴现支出99.06万元。

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企业停工认证GMP，加上产能利用率不足，企业销售收入不能覆盖期间费用。虽然企业综合毛利率为正数，但扣减期间费用后，企业报告期内的经常性损益仍未负数。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组成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4vs2013
工资及统筹费用	510,013.71	872,777.18	957,785.82	-8.88%
差旅交通费	856,177.27	709,301.42	4,536,663.20	-84.37%
办公会议费	10,854.72	593,263.44	2,310,620.63	-74.32%
推广促销费		811,643.59	2,024,888.21	-59.92%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4vs2013
运输装卸费	1,349,356.28	214,638.74	2,327,996.44	-90.78%
租赁费		239,101.72	524,472.84	-54.41%
业务招待费	40,895.00	133,575.00	121,772.00	9.69%
车辆使用费	7,174.00	184,281.36	136,951.60	34.56%
其他	83,261.34	246,253.19	649,784.91	-62.10%
合计	2,857,732.32	4,004,835.64	13,590,935.65	-70.5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组成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4vs2013
工资及统筹费用	973,099.38	1,497,355.45	1,595,423.19	-6.15%
停工损失费	47,555.72	14,584,222.72	1,621,789.82	799.27%
折旧费	807,609.03	1,364,406.12	1,557,128.27	-12.38%
新品研发费	782,867.67	1,218,577.04	3,228,105.50	-62.25%
税金	360,716.29	688,979.45	608,621.31	13.20%
业务招待费	33,939.20	210,153.60	156,201.90	34.54%
车辆使用费	41,355.70	190,550.80	313,530.82	-39.22%
物业管理费	122,600.00	157,700.00	143,400.00	9.97%
水电费	53,630.32	147,915.82	152,014.02	-2.70%
差旅费	32,024.80	139,596.30	171,121.30	-18.42%
修理费	4,731.85	144,219.15	253,149.37	-43.03%
中介服务费	25,770.75	107,120.75	145,839.62	-26.55%
网络服务费	60,000.00	2,088.00	3,653.02	-42.84%
其他	358,875.27	977,889.09	868,758.95	12.33%
合计	3,704,775.98	21,430,774.29	10,818,737.09	98.09%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组成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4vs2013
利息支出	1,039,448.65	2,447,051.76	2,377,462.01	2.93%
减：利息收入	98,792.85	250,697.63	117,744.97	112.9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4vs2013
贴现支出		990,575.00	21,491.68	4509.11%
手续费	8,633.19	17,034.21	10,975.73	55.20%
合计	949,288.99	3,203,963.34	2,292,184.45	39.78%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355.00	-4,109.02	-2,322.82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8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03	46.26	29.2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23	-23.07	-5.1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99.26	-1,363.54	24.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244.26	-2,745.48	-2,346.90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68.81%	33.18%	-1.04%

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利润总额的-1.04%、33.18%、168.8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67,262.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867,262.17	
其他	10,000.00	230,729.64	52,836.24
合计	10,000.00	14,097,991.81	52,836.24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0.84	1.65	0.83
银行存款	152.57	632.62	194.82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货币资金	381.42	471.47	180.00
合计	534.83	1,105.74	375.66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为 381.42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71.47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80.00 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13	1.26	82.45
合计	52.13	1.26	82.45

3、主要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含 6 个月)	880.70	90.01	8.81	108.45	52.02	1.08	643.32	76.34	6.43
7-12 个月 (含 1 年)	87.81	8.97	4.39	46.42	22.26	2.32	66.24	7.86	3.31
1-2 年(含 2 年)	9.25	0.95	0.93	52.34	25.11	5.23	129.44	15.36	12.94
2-3 年(含 3 年)	0.10	0.01	0.05	0.80	0.38	0.40	2.81	0.33	1.40
3 年以上	0.62	0.06	0.62	0.47	0.23	0.47	0.96	0.11	0.96
合计	978.49	100	14.79	208.49	100	9.51	842.77	100	25.05

公司大客户多采用赊销政策，因此在期末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与合作方相互信誉度逐年增加，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78.49 万元，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8.49 万元，大幅度提高，因为 2014 年 10 月底之前，公司停产 GMP 认证，期间只是销售库存，销售规模不大，应收账款规模也小。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以 1 年以内为主，3 年以上未回收款项已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126.98	12.98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4.92	8.6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60.17	6.1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6.48	4.7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9.15	2.98
合计	-	347.69	35.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1.49	10.31
黑龙江省德福康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20.13	9.6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19.74	9.47
辽宁凯达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5.71	2.7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41	2.59
合计	-	72.48	34.7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黑龙江海联康大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93.77	9.63
上海金龟华超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44.53	4.57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8.14	3.9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客户	36.50	3.75
内蒙古北方药都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客户	24.36	2.5
合 计	-	237.30	24.3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2	100	36.38	78.44	140.65	59.76
1至2年			10	21.56	41.44	17.61
2至3年					1.19	0.51
3年以上					52.06	22.12
合 计	31.02	100	46.38	100	235.34	100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或大额预付款项）的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豫工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	1年以内	28.0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1	1年以内	23.58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	1年以内	17.85
南京创鼎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	1年以内	7.57
扬州天成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	1年以内	7.42
合 计	-	26.20		84.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建恒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年以内, 1-2年	32.34
河南省豫工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	1年以内	25.01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21.56
江阴市明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	1年以内	14.03
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凯威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	1年以内	3
合计		44.50		95.9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华菱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8	1年以内, 1-2年	22.85
南京创鼎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5	1年以内	12.09
深圳市海格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6	1年以内	9.41
南京鑫长江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	1-2年	6.94
宜兴兴旺制药环保设备厂	非关联方	13.74	1年以内	5.84
合计		134.46		57.13

5、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和2013年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分别238.06万元和342.7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2,721.61万元。

2015年7月底,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归还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2,373.85	1年以内	87.22	股东捐赠款
叶琳璐	股东	263.76	1年以内	9.69	股东捐赠款
宝应县民生担保有	非关联方	30	3年以内	1.10	保证金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宝应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	1年以内	0.74	保证金押金
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1年以内	0.37	保证金押金
合计	-	2,697.61	-	99.12	-

6、主要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43	1.34	91.09
库存商品	705.43	51.18	654.26
周转材料	128.68	0.00	128.68
在产品	4.14	0.00	4.14
合计	930.69	52.52	878.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19	2.62	72.57
库存商品	366.21	59.42	306.79
周转材料	89.54	0.00	89.54
在产品	9.03	0.00	9.03
合计	539.97	62.04	477.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28	0.00	55.28
库存商品	312.28	51.40	260.88
周转材料	81.31	0.00	81.31
合计	448.87	51.40	397.47

7、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累计折旧、净值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757.36	64.40	4,853.75	47.62	606.63	10,329.76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2.42	19.24		43.41	65.07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4.71	1.10	445.18		2.84	873.83
(4) 期末余额	4,332.65	65.72	4,427.81	47.62	647.20	9,521.0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369.89	51.03	1,343.61	44.44	510.30	3,31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21.35	3.29	238.49	1.55	19.06	383.7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52.89	1.04	321.29		2.70	477.92
(4) 期末余额	1,338.35	53.28	1,260.81	45.99	526.66	3,225.0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94.30	12.44	3,167.00	1.63	120.54	6,295.91
(2) 年初账面价值	3,387.47	13.38	3,510.14	3.17	96.33	7,010.49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831.34	74.28	5,398.37	47.62	623.15	9,97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1.06
—购置		2.85	4.75		32.93	40.53
—在建工程转入	931.55		2,128.98			3,060.5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5.54	12.73	2678.35		49.45	2,746.07
(4) 期末余额	4,757.36	64.40	4,853.75	47.62	606.63	10,329.7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83.91	55.52	2,137.48	41.79	510.26	3,92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87.59	7.49	505.25	2.65	46.67	749.6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61	11.99	1,299.11		46.63	1,359.34
(4) 期末余额	1,369.89	51.03	1,343.61	44.44	510.30	3,319.2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87.47	13.38	3,510.15	3.17	96.33	7,010.50
(2) 年初账面价值	2,647.44	18.76	3,260.89	5.82	112.89	6,045.80

2014年公司通过GMP认证后，部分固定资产不符合生产要求，故予以处置。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831.35	70.22	5,371.58	47.62	605.90	9,92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4.06	26.79		17.25	48.10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831.35	74.28	5,398.37	47.62	623.15	9,974.77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000.00	45.69	1,633.00	36.98	425.90	3,14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183.91	55.52	2,137.48	41.79	510.26	3,92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7.44	18.76	3,260.89	5.82	112.89	6,045.80
(2) 年初账面价值	2,831.35	24.537	3,738.58	10.63	180.00	6,785.09

8、在建工程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针剂“三合一”工程	1,101.21	0.00	1,101.21
片剂车间改造工程	395.93	0.00	395.93
合计	1,497.14	0.00	1,497.14

① 针剂“三合一”工程

针剂“三合一”工程系公司在2011年底开始计划实施的“三合一”针剂车间项目中一项，“三合一”针剂车间项目是按三条玻璃安瓿生产线和一条塑料安瓿生产线进行生产工艺流程布局，由武汉医药设计院设计。新建三条玻璃安瓿针剂生产线，可生产1ml、2ml、5ml、10ml、20ml规格品种，形成年产2亿支的生产规模。同时引进一条意大利百瑞安洁公司生产的“吹—灌—封”一体机塑料安瓿生产线，可生产2ml、10ml规格品种，形成

年产 6000 万支的生产规模。针剂“三合一”工程则具体指的是“吹—灌—封”一体机塑料安瓿生产线项目。

“三合一”针剂车间项目计划分为从车间工艺布局设计到申请国家 GMP 认证五个阶段实施，总投资额 4,620 万。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三条玻璃安瓿针剂生产线以及相关针剂车间的 GMP 改造已经完工，而“吹—灌—封”一体机塑料安瓿生产线项目正处于氯化钠注射液药品试制报审阶段，尚未经过江苏省局注册审批以及国家 GMP 认证，生产线还需要进行调试改进，故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金额 4,152.2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9.78%。后续投入将按照工程进度合理安排，主要为调试改进和注册认证费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② 片剂车间改造工程

片剂车间改造工程是为了公司产品剂型多样化及产能满足临床需求，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国家一类新药硫酸舒欣啉转入中宝药业生产，因固体制剂车间 GMP 证书到期，现有的生产厂房设施不符合 2010 版 GMP 要求，为了确保能够生产出国家一类新药硫酸舒欣啉以及提供临床用药，故对现有固体制剂车间按 2010 版 GMP 进行升级改造。

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片剂车间的 GMP 改造，新增压片机、胶囊机、生产包装线等设备，预计改造工程结束后形成年产 5 亿片（粒）的生产规模，计划总投资额 1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项目仍处于车间工艺布局设计阶段，尚未正式进行施工建设。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金额 395.9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9.59%。后续投入将按照工程进度合理安排，主要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和认证费用等，资金来源将采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

③ 在建工程归集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1	针剂“三合一”工程	
	其中：设备款	10,447,651.31
	设计费	446,603.77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材料费	11,112.67
	检测费	106,716.98
	小计	11,012,084.73
2	片剂车间改造工程	
	其中：改造房屋建筑物	2,718,122.54
	改造机器设备	1,240,903.48
	小计	3,959,276.02
合计		14,971,360.75

项目组对在建工程实施：获取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资料，核查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工程进度、付款情况；根据在建工程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全部发生额对应的原始凭证，查看计入相应的长期资产是否合理、金额是否正确；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明细表，并根据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对利息支出进行测算；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验收报告，检查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时间和依据，并与会计转固定资产时间核对等尽职调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针剂“三合一”工程	1,101.21		1,101.21
合计	1,101.21		1,101.21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针剂“三合一”工程	1,089.43		1,089.43
化验室	11.15		11.15
针剂改造工程	1,681.79		1,681.7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仓库改造工程	5.04		5.04
大输液改造工程	228.74		228.74
工程部改造工程	52.36		52.36
合计	3,068.51		3,068.51

9、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54.00	35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4.00	354.0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73.16	7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13	4.13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7.29	77.2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6.71	276.71
(2) 年初账面价值	280.84	280.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54.00	35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4.00	354.0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66.08	6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7.08	7.08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3.16	73.1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0.84	280.84
(2) 年初账面价值	287.92	287.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54.00	35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4.00	354.0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59.00	5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08	7.08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66.08	66.0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7.92	287.92
(2) 年初账面价值	295.00	295.00

10、开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硫酸舒欣啉项目		341.44				341.44
合计		341.44				341.44

注：开发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起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硫酸舒欣啉项目	开始进行临床II期试验为资本化确认起点	开始临床II期试验代表公司在新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新药的开发生计未来很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收益，使得公司具有技术竞争力	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硫酸舒欣啉项目已完成临床IIa阶段，目前处于临床IIb阶段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

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1.28	156.97	297.73
存货跌价损失	52.52	10.64	
合计	73.80	167.61	297.73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630.00	1,630.00	1,700.00
质押借款	800.00	800.00	800.00
合计	2,430.00	2,430.00	2,500.00

本公司之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

本公司与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1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抵押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6.18-2016.5.20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6.18-2016.5.16
合计		1,000.00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69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抵押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630.00	2014.11.14-2015.11.13
合计		63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与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5.29-2015.5.28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5.27-2015.5.20
合计		1,000.00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84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630.00	2014.11.14-2015.11.13
合计		630.0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与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7.9-2014.6.8
合计		1,000.00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84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2014

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700.00	2013.11.12-2014.11.11
合计		7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6.63	89.67	640.84	41.33	1,478.58	75.98
1-2 年	65.25	4.93	460.46	29.70	41.46	2.13
2-3 年	3.16	0.24	32.62	2.10	1.77	0.09
3 年以上	68.24	5.16	416.58	26.87	424.12	21.8
合 计	1,323.28	100.00	1,550.50	100.00	1,945.93	100.00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兴市东方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98	15.72
溧阳市天目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8	11.30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0	8.43
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5.12	7.19
泊头宝龙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7	4.89
合 计	-	628.85	47.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
------	-------	------	--------

	系		额的比例(%)
泰兴市东方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17	9.94
溧阳市天目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9	7.74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2	7.33
苏州龙鼎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6	3.82
泊头宝龙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8	2.97
合计	-	493.09	31.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兴市东方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6	10.97
溧阳市天目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9	7.46
南京丁香花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1	6.74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	6.06
苏州龙鼎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8	5.17
合计		708.44	36.40

3、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末公司前五大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性质
宝应县鑫华彩印厂	1,800,000.00	材料款
合计	1,800,000.00	-

截至2014年末公司前五大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性质
宝应县鑫华彩印厂	4,714,690.00	材料款
合计	4,714,690.00	-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性质
宝应县鑫华彩印厂	2,000,000.00	材料款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材料款
泰兴市东方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材料款
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	130,000.00	材料款
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	101,200.00	材料款
合计	2,837,200.00	-

对于期末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情况，不适用本公司情况。

(2) 保证金存入情况

公司已经在出票行的指定账户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保证金存入金额如下：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出票银行	保证金账户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余额
射阳农商行宝应支行	3209240411010000013845	3,513,000.00	3,513,000.00
宝应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	3210239001010000002296	301,200.00	301,200.00
合计		3,814,200.00	3,814,2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出票银行	保证金账户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余额
射阳农商行宝应支行	3209240411010000013845	1,219,690.00	1,219,690.00
宝应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	3210239001010000002296	3,495,000.00	3,495,000.00
合计		4,714,690.00	4,714,69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出票银行	保证金账户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余额
射阳农商行宝应支行	3209240411010000013845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经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比例均为100%。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89	89.04%	206.16	86.16%	700.89	99.29%
1 至 2 年	4.55	5.97%	28.34	11.84%	2.39	0.34%
2 至 3 年	0.81	1.06%	2.19	0.02%	2.33	0.33%
3 年以上	2.99	3.93%	2.59	1.08%	0.26	0.04%
合 计	76.24	100.00	239.28	100.00	705.87	100.00

本报告期内,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 年以内	39.35%
山西碧锦纳川贸易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22	1 年以内	16.03%
贵州中鑫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	1 年以内	11.54%
黑龙江德福康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6.56%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	1 年以内	6.11%
合 计		60.68		7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6	1 年以内	53.64%
黑龙江省林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88	1 年以内	12.9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8	1 年以内	12.70%
北京华康瑞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30	1-2 年	5.98%
山西碧锦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	1 年以内	4.64%
合 计		215.02		89.8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24	1年以内	89.99%
北京华康瑞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20	1年以内	2.72%
黑龙江省林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91	1年以内	2.11%
海南中兴元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	1年以内	0.77%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	1年以内	0.71%
合计		679.84		96.31%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	-	1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0.82
教育费附加	-	-	0.82
土地使用税	33.69	38.87	31.10
房产税	19.44	27.72	17.2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13	0.04	0.07
其他	0.01	0.03	
合计	53.27	66.66	66.55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3.95	96.03%	6,811.33	94.80%	7,958.67	69.07%
1-2年	26.30	0.63%	20.34	0.28%	3,227.19	28.01%
2-3年	24.06	0.58%	98.65	1.37%	223.77	1.94%
3年以上	114.46	2.76%	254.85	3.55%	113.58	0.98%
合计	4,148.77	100.00%	7,185.17	100.00%	11,523.21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黄河资产有限责	2,984.61	5,222.78	10,119.29

任公司			
合计	2,984.61	5,222.78	10,119.29

(4)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或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黄河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984.61	1年以内	71.94
江阴市克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24	1年以内	20.23
无锡东南建筑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9	3年以上	1.81
沿河车队-卞维毕	非关联方	43.32	1年以内	1.04
上海锦湖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	2-3年	0.53
合计		3,964.26		96.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黄河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222.78	1年以内	72.69
江阴市克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24	1年以内	11.68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4.18
杨勇	非关联方	96.00	1年以内	1.34
无锡东南建筑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9	3年以上	1.05
合计		6,533.21		90.9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黄河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119.29	1年以内， 2年以内	87.82
江阴市克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70	1年以内	3.19
济南天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6	1年以内	0.85
无锡东南建筑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9	2-3年	0.65

沿河车队--卞维毕	非关联方	73.69	1 年以内	0.64
合 计		10,733.63		93.1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00.00	11,000.00	2,940.00
资本公积	4,439.44	2,665.30	27..6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8.57	58.57	58.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0.30	-13,145.30	-9,036.28
股东权益合计	2,707.71	578.58	-6,010.00

(七)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1,120.96	12,986.27	11,362.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07.71	578.58	-6,01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07.71	578.58	-6,010.02
每股净资产（元）	1.35	0.29	-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0.29	-3.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65%	95.55%	净资产为负数，不适用
流动比率（倍）	0.32	0.37	0.11
速动比率（倍）	0.22	0.32	0.08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140.32	775.05	4,552.77
净利润（万元）	355.00	-4,109.02	-2,32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5.00	-4,109.02	-2,32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4.26	-2,745.48	-2,346.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26	-2,745.48	-2,346.90

(万元)			
毛利率 (%)	27.46	36.93	13.76
净资产收益率 (%)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73	-0.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73	-0.79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3.68	1.52	4.46
存货周转率 (次)	2.29	1.12	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04.96	-2,155.84	13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0	-0.38	0.05

(1)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2) 稀释每股收益=[P+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i × M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 \text{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盈利能力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6%、36.93%、27.46%。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 4,552.77 万元，由于没有拳头产品，综合毛利率仅为 13.76%，不能覆盖期间费用，2013 年处于亏损。由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停产，进行 GMP 改造，认证，所以整个 2014 年的收入下滑较大，亏损加大。2015 年 1-7 月，生产经营相比 2013 年和 2014 年，处于正常状态，公司综合毛利率 27.46%，扣非后的净利润为-244.26 万元，亏损大幅度减少。

2015 年下半年，由于 $F_0 < 8$ 的小针剂生产线实施 GMP 验证，导致相关产品不能生产；加上固体制剂车间进行新版 GMP 改造及认证，固体产品从 2016 年上半年才能投入生产销售；2015 年下半年公司能生产并销售的品种仅有 $F_0 > 8$ 的小针剂产品及大输液产品。公司管理层预计，第一， $F_0 < 8$ 生产线于 2016 年 2 月通过 GMP 验收，2016 年投入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第二，固体制剂车间于 2016 年上半年通过 GMP 验收，上半年可投入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第三，“吹—灌—封”一体机塑料安瓿生产线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 GMP 认证，即可投入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2016 年-2017 年，扬州中宝的产能会得到大幅度的释放，企业的经营效益会逐步体现。

2、偿债能力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7 月底流动比率为 0.11、0.37、0.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08、0.32、0.22。2014 年底和 2015 年 7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55%、75.65%。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实力雄厚，长期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经营，对企业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继续投入资金，支持企业长远发展。

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走上正轨，企业的偿债能力会逐步改善。

3、营运能力指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6、1.52、3.6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21、1.12、2.29。2014年停产大半年，数据相对较低，其余年份，扬州中宝的营运能力指标较为平稳。

4、获得现金流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6.61	919.36	6,20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1	71.33	4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52	990.69	6,24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2.87	799.69	3,33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25	883.57	1,01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72	64.26	11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7	1,399.01	1,65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48	3,146.54	6,1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96	-2,155.84	135.68
净利润	355.00	-4,109.02	-2,322.82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68万元。2014年，由于有八个月停产认证GMP，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13年大幅减少，为-2,155.84万元。2015年，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由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5年1-7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仍为负数，为-1,604.9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56.57
张冠亚	实际控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公司董事叶琳璐的父亲叶小平，为上市企业泰格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泰格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也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董事黄耀毅及其亲属，控制广东省揭阳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企业关系	经营范围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同时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锭剂的生产及销售，中药提取，新药的研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孚睿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产品研发。（不含生产销售）
上海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从事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科技咨询，技术服务，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妆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江苏怀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生物制品研究、开发；食品添加剂（按生产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采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口腔科材料，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聚丙烯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鲁方置业 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5年1-7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37,092,964.60			无具体期限, 无偿使用
偿还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59,420,000.00			无具体期限, 无偿使用

2) 2014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34,918,188.00			无具体期限, 无偿使用
偿还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83,883,252.78			无具体期限, 无偿使用

(2) 关联担保情况

1) 2015年1-7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上海黄河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黄河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扬州中宝制药有 限公司[注 1]	5,000,000.00	2014/05/29	2016/05/20	否
上海黄河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宝应县民生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中宝制药有 限公司[注 2]	3,000,000.00	2013/03/29	2015/09/20	否
上海黄河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中宝制药有 限公司[注 3]	30,000,000.00	2014/11/14	2016/11/13	否

注1: 中宝药业之母公司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在2014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0日的期限内, 向中宝药业提供人民币5,000,000.00元的担保。截至2015年7月31日, 该保证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元)	起止日期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5.25-2016.5.20
合计		5,000,000.00	

注2: 中宝药业之母公司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宝应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公司在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宝应支行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20日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7月31日, 该保证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元)	起止日期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宝应支行	3,000,000.00	2014.9.20-2015.9.20
合计		3,000,000.00	

注3: 中宝药业之母公司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在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3日的期间内, 向中宝药业提供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担保。截至2015年7月31日, 该保证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元)	起止日期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6,300,000.00	2015.6.29-2016.6.22
合计		6,300,000.00	

2) 2014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00	2014/05/29	2016/05/20	否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宝应县民生担保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注 2]	3,000,000.00	2014/09/20	2015/09/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注 3]	30,000,000.00	2014/11/14	2016/11/13	否

注1: 中宝药业之母公司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0日的期限内, 向中宝药业提供人民币5,000,000.00元的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该保证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元)	起止日期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6.4-2015.6.3
合计		5,000,000.00	

注2: 中宝药业之母公司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宝应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公司在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宝应支行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20日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该保证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元)	起止日期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宝应支行	3,000,000.00	2014.9.20-2015.9.20
合计		3,000,000.00	

注3: 中宝药业之母公司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在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3日的期间内, 向中宝药业提供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该保证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元)	起止日期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6,300,000.00	2014.11.14-2015.11.13
合计		6,300,000.00	

3) 2013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	扬州中宝制药有	5,000,000.00	2013/06/19	2014/06/1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注 1]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宝应县民生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扬州中宝制药有 限公司[注 2]	3,000,000.00	2013/03/29	2015/03/28	是

注1: 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与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在2013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10日的期限内, 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00.00元的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该保证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元)	起止日期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6.19-2014.6.10
合计		5,000,000.00	

注2: 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宝应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公司在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宝应支行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5日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该保证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元)	起止日期
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宝应支行	3,000,000.00	2013.9.16-2014.9.15
合计		3,000,000.00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捐赠	16,304,189.54	23,738,494.87	
叶琳璐	捐赠	1,437,172.17	2,637,610.54	
合计		17,741,361.71	26,376,105.41	

(4) 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738,494.87			
其他应收款	叶琳璐			2,637,610.54			
其他应收款	湖南泰格湘雅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80,000.00					
合计		80,000.00		26,376,105.41			

① 公司其他应收湖南泰格湘雅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湘雅”)80,000.00元,系为公司与泰格湘雅在2014年12月底签订了关于硫酸舒欣啉II期临床研究生物样本测试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价12万元,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8万元,测试完成并提交测试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4万元。公司于2015年6月支付了8万元技术服务费用,由于截至2015年7月31日,相关技术服务尚未提供,故形成了上述款项余额,实质上并不构成资金占用。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相关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款项已经计入了当期损益中,已无资金占用情况。

② 公司其他应收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资产”)和叶琳璐合计26,376,105.41元,系为2014年年末公司与黄河资产和叶琳璐签订捐赠协议,约定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共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捐赠26,376,105.41元作为资本性投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东尚未支付相关的捐赠款,故形成了上述款项余额。股东已经在2015年支付了捐赠款,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860,832.51	52,227,827.12	101,192,891.90
合计		29,860,832.51	52,227,827.12	101,192,891.90

(三) 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约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五)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 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六)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 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约定: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 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约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且交易金额高于 100 万元但不高于 5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孰高值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长审批。

(四)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约定“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约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8 月 14 日, 公司股改完成。

（二）或有事项

2010年8月20日，江苏省邮政物流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邮政扬州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物流运输配送协议书，实际执行至2012年6月底。截止2012年6月底，江苏邮政扬州分公司应收本公司运输费2,503,309.66元，本公司实际确认1,765,624.15元并支付1,539,983.27元，仍有963,326.39元双方未达成一致。2014年9月17日，江苏邮政物流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未实际付款的行为通过宝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运输费963,326.39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4年11月14日，宝应县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固定资产2,788,883.54元。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阶段，该诉讼事项对公司2015年1-7月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中宝药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开发支出	15,942,354.00		
合计	15,942,354.0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5年7月15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395号，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2,494.35	18,703.27	6,208.92	49.69
负债总计	9,639.86	9,639.86	0	0
净资产	2,854.49	9,063.42	6,208.93	217.51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GMP 认证的风险

药品生产企业在进行药品生产时，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GMP 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主管 GMP 认证工作，对药品生产企业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并对其长期跟踪检查。

获得 GMP 证书，是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相关医药产品的前提条件。

《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为 1 年。药品生产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申请复查，复查合格后，颁发有效期为 5 年。企业存在 GMP 证书到期，无法继续通过复查的风险。同时，通常情况下，每隔 5 年，GMP 认证的标准会有所提高，企业为了达到新的生产标准，往往会停产，加大投入改造生产车间，停产改造期间，企业有可能面临停产损失。

（二）公司经营成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学医药产品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2.77 万元，775.05 万元和 2,140.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6.90 万元，-2,745.48 万元和-244.2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由于目前没有拳头产品，产能得不到充分的释放，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停产，改造车间，进行 GMP 认证，也影响了公司的销售。公司处于发展过程中，现有规模较小，行业监管措施的突变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冲击，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的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的波动，导致较前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管理措施：2015 年下半年，由于 F0<8 的小针剂生产线实施 GMP 验证，导致相关产品不能生产；加上固体制剂车间 GMP2016 年上半年面临到期，公司需要在 2015 年下半年对固体制剂车间进行新版 GMP 改造及认证，固体产品从 2016 年上半年才能投入生产销售；2015 年下半年公司能生产并销售的品种仅有 F0>8 的小针剂产品及大输液产品。公司管理层预计，第一，F0<8 生产线于 2016 年 2 月通过 GMP 验收，2016 年投入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第二，固体制剂车间于 2016 年上半年通过 GMP 验收，上半年可投入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第三，“吹—灌—封”一体机塑料安瓿生产线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 GMP 验收，即可投入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2016 年-2017 年，扬州中宝的产能会得到大幅度的释放，企业的经营效益会逐步体现。

（三）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现有规模较小，且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当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时，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解决资金问题。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7 月底流动比率为 0.11、0.37、0.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08、0.32、0.2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2014 年底和 2015 年 7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55%、75.65%。

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金较为紧张，若公司未来资产经营效率下降，将会引致公司发生偿债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增强现金流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债务性直接融资的规模。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冠亚，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宝药业 56.57% 的股份。张冠亚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公司优化董事人员的构成，选举1名职工监事，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332001355），有效期为三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2016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扩大自身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六）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5年8月1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

股份公司的董事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张忠泉、张冠亚系父女关系。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七）依赖大股东无偿借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直对中宝药业提供无偿借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借款余额为2,984.61万元，公司依赖大股东的借款。

十一、公司管理层对中宝药业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是一家医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实力雄厚，长期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经营，对企业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继续投入资金，支持企业长远发展。

随着国家对医药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深化，国家及地方一系列的鼓励创新政策出台，加大对医药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都将对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直接利好土壤。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总数占全球的20%，人口的自然增长和社会的逐步老龄化，使医药的需求量增大，特别是占80%的农村人口。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使农村医药市场具有更强的扩张潜力。城镇医疗保险覆盖面扩大，以往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學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都将逐步被纳入医保范围，加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保人数增加，这些都将加大医疗服务及药品的消费量。医药市场规模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巨大扩容，为企业带来更健康的生长环境和更宽广的空间。

面对这样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公司内部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停止非治疗性玻璃瓶输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降低盈利水平较低的产品销售比重，努力增加输液产品中有一定特色、有一定技术难度的产品销售，加强治疗性输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多索茶碱注射液以及洛美沙星注射液、苦参素注射液等产品。积极的通过开发和引进高附加值的新

产品或增加国内还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公司的盈利水平。如：乙酰谷酰胺氯化钠注射液、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等。不断的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获得规模经济效益，以扩大公司新的增长点。同时，进一步挖潜降耗，节约水、电、气等资源，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以期赢得更大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6%、36.93%、27.46%。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 4,552.77 万元，由于没有拳头产品，综合毛利率仅为 13.76%，不能覆盖期间费用，2013 年处于亏损。由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停产，进行 GMP 改造，认证，所以整个 2014 年的收入下滑较大，亏损加大。2015 年 1-7 月，生产经营相比 2013 年和 2014 年，处于正常状态，公司综合毛利率 27.46%，扣非后的净利润为-244.26 万元，亏损大幅度减少。

2015 年下半年，由于 F0<8 的小针剂生产线实施 GMP 验证，导致相关产品不能生产；加上固体制剂车间进行新版 GMP 改造及认证，固体产品从 2016 年上半年才能投入生产销售；2015 年下半年公司能生产并销售的品种仅有 F0>8 的小针剂产品及大输液产品。公司管理层预计，第一，F0<8 生产线于 2016 年 2 月通过 GMP 验收，2016 年投入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第二，固体制剂车间于 2016 年上半年通过 GMP 验收，上半年可投入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第三，“吹—灌—封”一体机塑料安瓿生产线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 GMP 认证，即可投入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2016 年-2017 年，扬州中宝的产能会得到大幅度的释放，企业的经营效益会逐步体现。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4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15 名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1,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30 元/股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4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400	10,002,000	现金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000,000	现金
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00	现金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600	4,998,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30,000,000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潘鑫军，注册资本为 528,174.2921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开国，注册资本为 1,150,170 万元整，住所为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有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刚，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范围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明，注册资本为 12,116,908,400 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四家法人机构均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上述法人机构均愿为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愿成为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的初始做市商，认购的股份均作为做市库存股。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13,320	56.57	0	11,313,320
2	叶琳璐	3,600,000	18	0	3,600,000
3	黄耀毅	2,000,000	10	0	2,000,000
4	王炎全	600,000	3	0	600,000
5	袁细容	600,000	3	0	600,000
6	黄越涛	586,680	2.93	0	586,680
7	林磊	400,000	2	0	400,000
8	姚奕	300,000	1.5	0	300,000
9	何静林	200,000	1	0	200,000
10	周海联	200,000	1	0	200,000
合计		19,800,000	99	0	19,800,000

2、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13,320	53.87	0	11,313,320
2	叶琳璐	3,600,000	17.14	0	3,600,000
3	黄耀毅	2,000,000	9.52	0	2,000,000
4	王炎全	600,000	2.86	0	600,000
5	袁细容	600,000	2.86	0	600,000
6	黄越涛	586,680	2.79	0	586,680
7	林磊	400,000	1.90	0	400,000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400	1.59	333,400	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3	300,000	0
10	姚奕	300,000	1.43	0	300,000
合计		20,033,400	95.40	633,400	19,40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3、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
	4、其他	0	0	100	4.76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100	4.76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13,320	56.57	11,313,320	53.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00,000	28	5,600,000	26.66
	3、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
	4、其他	3,086,680	15.43	3,086,680	14.7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000,000	100	20,000,000	95.24
总股本		20,000,000	100	21,000,000	100

2、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人数由 11 名增加为 15 名。

3、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3,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一定程度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张冠亚通过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6.57% 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上海黄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31.3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7%，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定向发行后，张冠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董事	监事	高管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张冠亚	√						
2	张忠泉	√						
3	叶琳璐	√			3,600,000	18	3,600,000	17.14
4	黄耀毅	√			2,000,000	10	2,000,000	9.52
5	韩晓秋	√		√				
6	孙焕青		√					
7	毛向阳		√					
8	高霞		√					
9	葛海涛			√				
10	金昌明			√				
11	杨勇			√				
12	陆飞			√				
合计					5,600,000	28	5,600,000	26.66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	2014年(发行前)	2014年(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73	-0.73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38	-0.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0.1	0.36
流动比率	0.11	0.37	0.61

速动比率	0.08	0.32	0.57
------	------	------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中 100 万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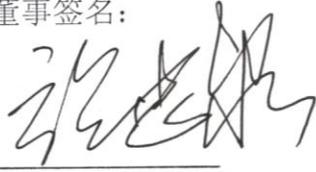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体在册股东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均一致同意此次定向发行并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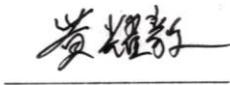
张忠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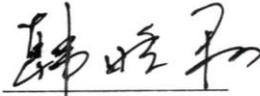
张冠亚



叶琳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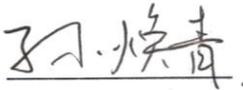


黄耀毅



韩晓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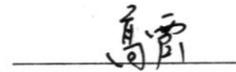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孙焕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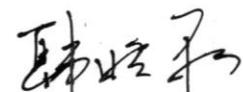


毛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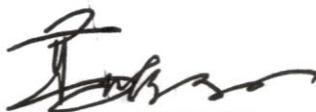


高霞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晓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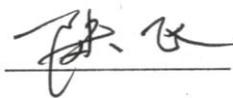
葛海涛



金昌明



杨勇



陆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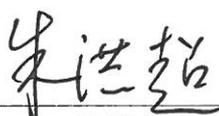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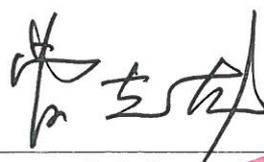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朱洪超

签字律师： 
汪 丰


曹志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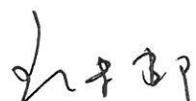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29 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9日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代表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1 月 29 日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